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nju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9.17%、49.04%和 92.89%。本公司产品不属于消耗品，除了大型企业集团需要分期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外，基本不存在客户连续采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但是，具体到某一报告期，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进度延迟，导致无法确认收入，那么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VOCs 治理已经成为新兴的蓝海产业。但是，目前该行业非标准化程度很高，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秩序相对混乱。公司目前在 VOCs 治理的光催化降解技术、RTO 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但是，随着部分原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公司在光催化降解技术、RTO 技术治理 VOCs 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废气构成复杂多样，治理技术因行业而异，治理效果更取决于后期用户维护等一系列因素，因此存在废气治理效果未能稳定达到用户预期的可能性，影响公司形象和项目后续款项的回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从长期看，各种治理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竞争和替代，如果其他治理技术在某些关键环节上获得突破，那么本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就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长期竞争地位存在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VOCs 治理业务，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比如近年来，随着政府和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城市雾霾、PM2.5 污染日益加剧，政府不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治理行业亦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政策执行力度不足，将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板材、钢材等。PP 板材系石油之副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而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我国宏观经济、期货市场以及钢铁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范围较大，原材料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的高低。因此，原材料价格若发生大幅上升，将直接造成公司销售毛利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 VOCs 治理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除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其中研发和生产安装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至关重要，是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迫切。因此，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流失，会直接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和销售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承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7.00%。迄今为止，公司控股股东未利用其对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但是，存在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资质，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78,905.67 元、9,347,554.68 元及 8,255,421.40 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9%、31.53%及 25.35%(年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0.51%。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因为诉讼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坏账金额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759,174.95 元、12,767,695.75 元、1,450,994.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4%、43.07%、26.73%，其中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支出，那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但不排除未来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诉讼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与其他公司产生诉讼，那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污染排放合格，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追加实施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前已启动公司生产场地整体搬迁工作，公司新厂房建设业已履行新生产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境审批手续，目前，公司新生产场地建设已经完工，但尚需在试生产后获得最终的环评验收报告，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的环评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张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厂房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处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居乐环保、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乐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能源	指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乐生物科技	指	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上海市税务局	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TVOCs	指	总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一般各种被测量的 VOCs 被总称为 TVOCs
PM2.5	指	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UV-C	指	C 波段紫外线，波长为 200nm—275nm
自由基	指	化学上也称为“游离基”，是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等离子	指	等离子态，由于存在电离出来的自由电子和带电子子，等离子体具有很高的电导率，与电磁场存在极强的耦合作用。等离子态在宇宙中广泛存在，常被看作物质的第四态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室热氧化器
GRTO	指	Guarenteed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安全型蓄热室热氧化器
PP 板材	指	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应用于耐酸碱设备，环保设备，废水、废气排放设备用，洗涤塔，无尘室，半导体厂及其相关工业之设备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说明书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技术风险.....	2
四、政策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3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3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
十、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4
十一、诉讼风险.....	4
释义.....	5
目录.....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57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涉及诉讼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3
七、公司管理层情况及诚信状况	84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4
三、税项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47
八、股利分配政策、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49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9
十一、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附件	162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NJU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承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5.5556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D50-51 室

邮编：201209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芳

公司电话：021-68682712

公司传真：021-68682710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体育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工业空气净化机、光氢离子净化装置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85486479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555,556 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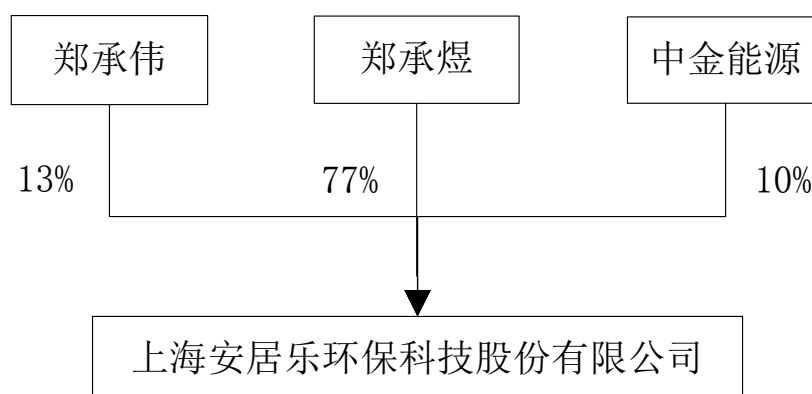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

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郑承煜	自然人	19,677,778	77.00	否
2	郑承伟	自然人	3,322,222	13.00	否
3	中金能源	法人	2,555,556	10.00	否
—	合计	—	25,555,556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1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共 3 名，其中 1 名法人，除郑承煜与郑承伟系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郑承煜持有公司 7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芳为控股股东郑承煜的妻子，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煜、张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郑承煜，董事长，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公务员、三明市政府外经贸局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日本长崎国际大学留学；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安居乐生物科技董事长；2009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起，兼任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研究院上海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所长。

（2）张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4 月毕业于日本长崎国际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 CAJ 国际贸易株式会社国际市场部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待业求职；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日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公司其他股东

（1）郑承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福建省三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秘书；1996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厦门一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安居乐生物科技总经理；2009 年 3 月起，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中金能源

公司股东中金能源，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9525858F	名称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杨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02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自贸实验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06 年 05 月 27 日

根据中金能源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中金投资目前直接持有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是中金能源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中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2153X4	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水城南路 37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核准日期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中金投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投资 8.3%的股份；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投资 26.7%的股份；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投资 26.7%的股份；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投资 38.3%的股份。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417986M	名称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12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纸浆原料、电器设备贸易，信息科技产品的开发，投资管理及上述范围的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1996 年 11 月 08 日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7984C	名称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长生路 58 号 63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理财咨询服务，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未明确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2 月 02 日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94000001129	名称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怡和花园 14 幢 104 室-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并购策划，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与上述范围相关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0000088082	名称	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蒋高明	注册资本	5280 万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长生路 58 号 56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一类），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6 月 12 日

由于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

份、持有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且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9.96%的股份，因此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96780P	名称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3A—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购并、重组，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是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801789C	名称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15B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的股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是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有 30 名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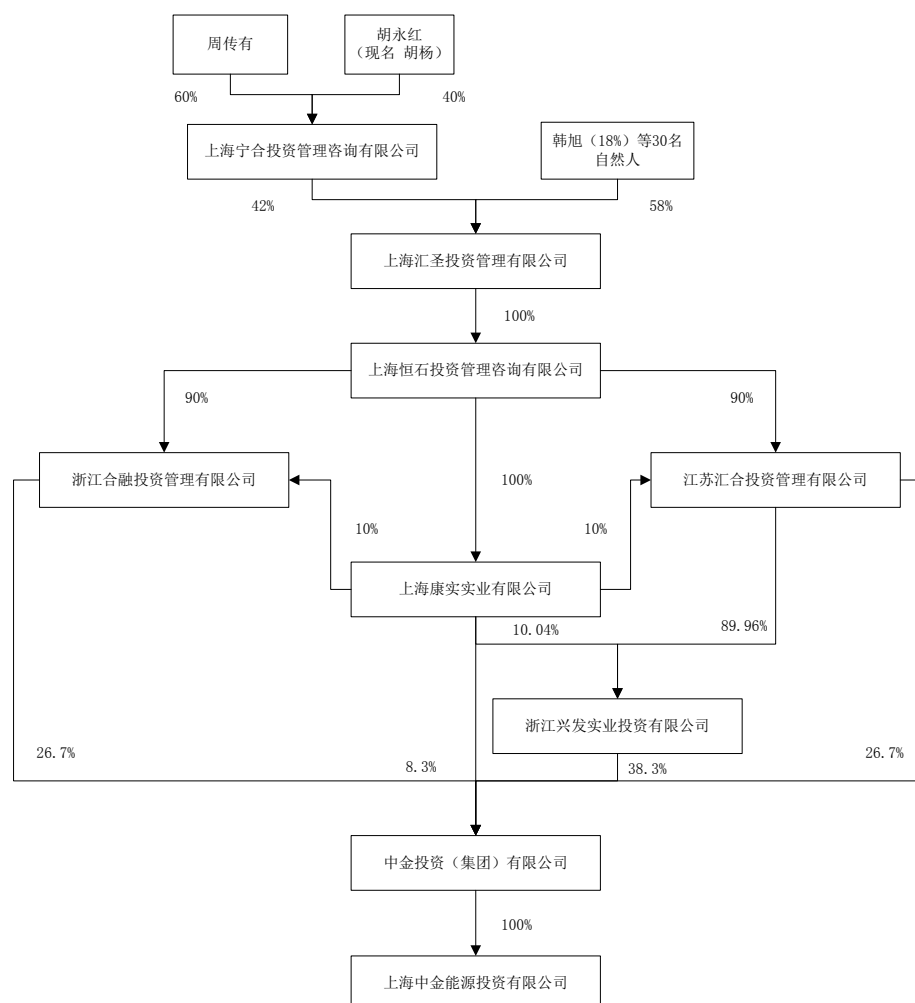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310115667843962D	名称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传有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三村45号甲203A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根据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周传有直接持有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是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所以，上海中金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传有先生。

中金能源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另外 30 名自然人股东为：杨嵘、夏国平、施卫星、崔天群、周勇、牛学涛、屠志敏、胡承业、黄明平、黄驭卿、贾红辉、高峰、王晔、张波、孔新宇、蒋高明、王永辉、黄皓琮、吴志坚、徐敬云、陈慧谷、徐思成、郭立、韩旭、金立峰、叶利华、史文良、汤梁玮、吴哨华、翁广勇。

中金能源的主营业务聚焦于节能环保领域，是整个中金集团的清洁能源和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平台，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上海市节能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企业联盟发起单位。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节能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能源托管服务，并参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除了投资本公司以外，中金能源目前已投资参与的项目有：上海仁济医院东院和西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海曙光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远东国际广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松江区中心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中金能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涉及向外募集资金事宜。

中金集团是上海著名民营企业集团，其主营业务涉及房产、矿业、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信息产业、节能环保和资本投资等七大领域。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3 月，安居乐有限设立

2008 年 12 月 4 日，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120403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1 月 15 日，郑承煜、郑承伟及安居乐生物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共同组建安居乐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郑承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 万元，郑承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 万元，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 万元。

2009 年 2 月 5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德会验字（2009）第 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登记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郑承煜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郑承伟为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一致同意设立安居乐有限，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9年3月4日，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 2700000120090301002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18922）。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室内装潢，绿化工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体育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承伟	450,000.00	90,000.00	货币	45.00
2	郑承煜	450,000.00	90,000.00	货币	45.00
3	安居乐生物科技	10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	100.00

2、2009年6月，安居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9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安居乐生物科技将其所持安居乐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郑承煜，将其所持安居乐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郑承伟；同日，召开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居乐生物科技与郑承煜、郑承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居乐生物科技将所持有的安居乐有限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郑承煜，将所持有

的安居乐有限 5%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郑承伟，转让后由郑承煜、郑承伟继续缴纳有限公司未到位资金。

2009 年 6 月 4 日，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 27000003200906040044），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郑承伟	450,000.00	45.00	500,000.00	50.00
2	郑承煜	450,000.00	45.00	500,000.00	50.00
3	安居乐生物科技	100,000.00	10.00	-	-
总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郑承伟缴纳实收资本 40 万元、郑承煜缴纳实收资本 40 万元，由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验资报告》（奇正会验字（2010）第 0246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1 月 9 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 日，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 27000003201011260030），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郑承伟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2	郑承煜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4、2012 年 8 月，安居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郑承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郑承煜以货币出资 385 万元。

2012 年 8 月 3 日，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对新增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奇正会验字（2012）第 01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经收到郑承煜和郑承伟现金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承煜新增 385 万元，郑承伟新增 15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 27000003201208030135），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承煜	4,350,000.00	4,350,000.00	货币	87.00
2	郑承伟	650,000.00	650,000.00	货币	13.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5、2013 年 7 月，安居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8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3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郑承煜以货币出资 1,566 万元，郑承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34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上海奇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奇正会验字（2013）第 011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已经收到郑承煜和郑承伟现金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承煜新

增 1,566 万元，郑承伟新增 234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 27000003201307100090），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承煜	20,010,000.00	20,010,000.00	货币	87.00
2	郑承伟	2,990,000.00	2,990,000.00	货币	13.00
合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	100.00

6、2013 年 8 月-9 月，安居乐有限变更公司住所

2013 年 8 月 22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D50-51 室。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26000003201309030048），同意迁入登记，并取得了变更住所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 年 12 月，安居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部分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00 万元，其中股东郑承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349 万元，股东郑承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5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4]第 A——1980 号《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生物化活性炭废气净化技术”、“新型矩阵式蜂巢光催化等离子净化技术”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生物化活性炭废气净化

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新型矩阵式蜂巢光催化等离子净化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60 万元。郑承煜拥有该二项知识产权的 2,349 万元、占该二项知识产权价值的 87%；郑承伟拥有该二项知识产权的 351 万元、占该二项知识产权的价值 13%。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资本进行检验并出具了沪欣会内验字（2014）第 XP00283 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 万元，由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 26000003201412160147），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出资	出资比例 (%)
1	郑承煜	43,500,000.00	43,500,000.00	20,010,000.00	23,490,000.00	87.00
2	郑承伟	6,500,000.00	6,500,000.00	2,990,000.00	3,51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安居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555.5556 万元，吸收中金能源为新股东，其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郑承煜、郑承伟、余文波，选举郑承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张芳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资本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 200034 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556.00 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555,556.00 元，由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足；股东郑承煜将

持有标的公司 722,222 股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股东郑承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5,556.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555,556.00 元。

2015 年 6 月 17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 26000003201506110133），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货币形式出资额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出资比例（%）
1	郑承煜	43,500,000.00	43,500,000.00	20,010,000.00	23,490,000.00	78.30
2	郑承伟	6,500,000.00	6,500,000.00	2,990,000.00	3,510,000.00	11.70
3	中金能源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600.00	-	10.00
合计		55,555,556.00	55,555,556.00	28,555,600.00	27,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10 月，安居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7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郑承伟受让股东郑承煜持有的本公司 1.3%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如下：郑承煜认缴出资额 4,277.77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郑承伟认缴出资额 722.22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中金能源认缴出资额 555.55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5 年 10 月 20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 2600000320150130072），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为参照依据，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股权转让双方郑承煜和郑承伟为亲兄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兄弟姐妹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无资本溢价，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居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货币形式出资额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出资	出资比例 (%)
1	郑承煜	42,777,778.00	42,777,778.00	19,287,800.00	23,490,000.00	77.00
2	郑承伟	7,222,222.00	7,222,222.00	3,712,200.00	3,510,000.00	13.00
3	中金能源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600.00	-	10.00
合计		55,555,556.00	55,555,556.00	28,555,600.00	27,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安居乐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郑承煜、郑承伟曾于 2014 年以二人共同拥有的“新型生物活性炭废气净化技术”及“新型矩阵式蜂巢光催化等离子净化技术”作价出资，由于该两项专有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利用了公司的场地、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源，无法排除系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以该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对该部分出资予以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3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5.5556 万元变更为 2,555.5556 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如下：郑承煜以货币资金出资 1,967.77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郑承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332.22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中金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55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安居乐有限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关于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商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 777.61 万元。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有限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控股股东郑承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12 月 8 号，安居乐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 26000003201511270133），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承煜	19,677,778.00	19,677,778.00	货币	77.00
2	郑承伟	3,322,222.00	3,322,222.00	货币	13.00
3	中金投资	2,555,556.00	2,555,556.00	货币	10.00
合计		25,555,556.00	25,555,556.00	—	100.00

11、安居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060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居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86.29 万元。

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10 号），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居乐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6,603.43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 25,555,556 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 0.4131。

同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郑承煜、郑承伟、中金能源签署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384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安居乐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1,862,886.65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 25,555,556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6,307,330.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854864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承伟，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南路 458 号 1 幢 D50-51 室。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承煜	19,677,778	77.00	净资产折股
2	郑承伟	3,322,222	13.00	净资产折股
3	中金能源	2,555,556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并		25,555,556	100.00	—

综上，公司系由安居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 5 人，分别为郑承煜、郑承伟、张芳、何金生、胡杨，简要情况如下：

1、郑承煜，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2、郑承伟，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

3、张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4、何金生，董事，行政总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启东培训机构计算机讲师；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安居乐生物科技行政主任；2009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5、胡杨，董事，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曾用名胡永红。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1997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康城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中金能源董事长；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3人，分别为庄招文、付晓瑞、丁婷宏。简要情况如下：

1、庄招文，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职工监事，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3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分行梅列支行系统管理员、柜员、秘书、综合管理员、副科长、辅导员、会计主管；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兼经费共享中心经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兼经费共享中心经理；2012年5月起，待业在家；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付晓瑞，监事，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南汇外代客服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东爵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品管部检验员；2002年9月至2002

年 10 月，待业在家，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待业在家；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先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前台；2010 年 6 月起，任安居乐有限项目采购总监，现股份公司监事。

3、丁婷宏，监事，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009 年 2 月起，任有限公司财务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郑承伟、张芳和何金生，基本情况如下：

1、郑承伟，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其他股东”。

2、张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3、何金生，董事，行政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郑承煜和郑承伟，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营业收入（元）	5,427,392.75	29,645,832.39	23,774,814.30
2	净利润（元）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7,224.09	317,562.04	4,565,006.0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7,224.09	317,562.04	4,565,006.00
6	毛利率	51.79%	47.34%	54.8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46%	12.5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40%	12.10%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3.88	1.51
10	存货周转率（次）	0.85	3.78	4.80
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18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1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6,868.62	4,988,399.32	12,353,104.85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0	0.48
15	总资产（元）	75,606,325.15	83,746,118.58	90,330,980.81
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1,862,886.65	60,765,662.56	67,073,117.52
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62,886.65	60,765,662.56	67,073,117.52
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38	2.62
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38	2.62
20	资产负债率	18.18%	27.44%	25.75%
21	流动比率	3.21	2.44	2.03
22	速动比率	2.75	2.12	1.6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2 楼

邮编：200040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卫东

项目小组成员：付力强、张翔、倪奇、郑小波、吴燕杰

电话：021-22169346

传真：021-2216934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0

主任：吴德明

负责人：吴德明

经办律师：虞正春、蒋星波、张琳

电话：021-20511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邮编：310016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颖轩、罗显菊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邮编：10016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菲莲、张晓筠

电话：0571-88879765

传真：0571-88879992-976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安居乐环保是专业从事空气净化，废气处理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及民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公司是上海市环境产业协会重点推荐的优秀治理单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空气净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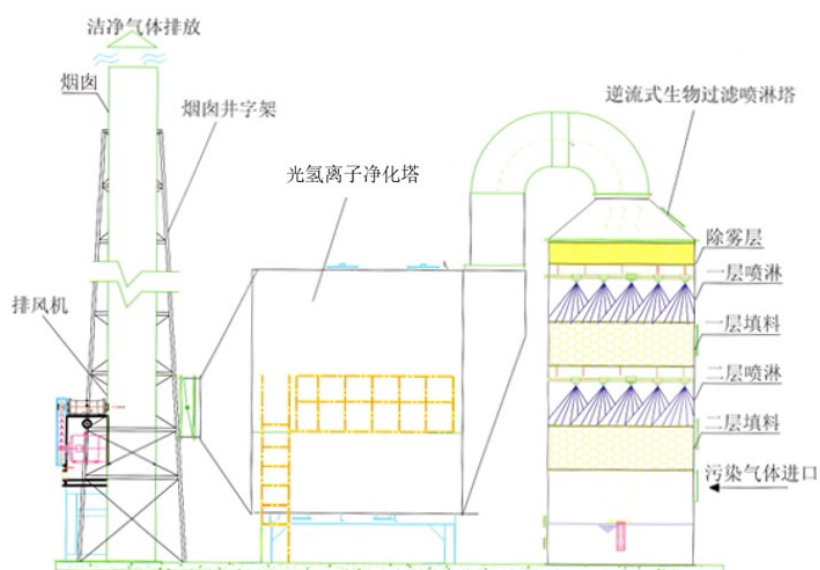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致力于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净化设备的专业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装备制造—设备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成在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中。目前企业主营产品分为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以及药剂。

1、废气处理设备

安居乐环保提供的工业 VOCs 处理设备主要运用了光催化降解法和 GRT0 安全型蓄热室氧化法两种废气处理技术，其中又以光催化降解法的运用为多，占项目的 80%以上。在整个处理过程中，首先酸性气体吸收塔喷淋洗涤可溶性酸性气体，化工尾气吸收装置吸收空气中有机物质和不可溶性酸性气体，然后通过紫外光降解或安全型蓄热室氧化将化工废气中的恶臭物质有效净化。安居乐环保工业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具有良好的去除效率，并具有运行费用低的特点。同时，公司根据企业废气排放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用光催化降解技术或 GRT0 安全型蓄热室氧化法技术对废气进行处理，以达到设定的处理效果，降低企业化工废气净化的投资和运行成本。其中，化工厂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光催化氧化降解技术，对硫化氢气体、二氧化硫气体、氨气等大部分挥发性的恶臭进行降解，除臭率可达 98%-99%。

VOCs 光催化降解废气治理设备工艺示意图如下：



公司工业 VOCs 废气处理设备成品范例图如下：

富士康喷漆废气处理



德国霍富汽车锁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中石油丙烯酸废气处理设备



2、光氢净化机

安居乐环保的空气净化器分为工业用途和商业用途，其中工业空气净化器能有效去除工厂车间粉尘、臭味异味，杀菌消毒净化空气效果良好。工业空气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初效过滤系统、HEPA 高效过滤系统、离子过滤系统、生物过滤系统及光氢离子杀菌消毒过滤系统。

商用空气净化机主要针对各种商用场所，是传统家用净化机的风量的十倍以上，具备了强大的去除空气污染功能。产品特点有：1、净化风量大，最大可

以达到 2000 立方米/小时，具备了强大的去除室内空气污染系统功能。2、高效过滤装置，去除粉尘和细菌，部分细菌微生物常附着在尘埃粒子，安居乐内置高效过滤器，清除 99.97% 0.3 微米以上的漂浮微粒。3、光氢离子净化：公司产品配备特殊设计的高辐射强度的 C 波段紫外光灯和光触媒，照射流动经过的空气，并催化光触媒，将气体中的各种细菌、病毒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冠状病毒、流感病毒等有效杀灭；4、除臭除味，去除异味能力强，采用大风量柜式结构，净化过程长，能有效分解装修异味、有毒有害 VOCs、苯、甲苯、异味气体、生活臭味、烟味，挥发性气体，有效去除粉尘颗粒，降解有机毒物。

光氢净化机的成品范例图如下：



3、药剂

安居乐环保的药剂产品为工业废气除味剂，采用最新废气净化技术处理的高效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专为化工、制药和工业废气、污水除臭净化而开发的最新研究成果。产品通过均匀喷洒，使液体成雾状与废气充分接触并瞬间能与各种有害、异味分子迅速发生聚合、取代、置换、吸附等化学反应，针对化工产生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胺、丙烯酸树脂、丁酮、醛、苯乙烯、硫化氢、甲硫醇、氨气、添加剂等综合性废气进行吸收、中和等反应，使原有污染气体异味分子结构发生改变，使之变成无毒、无味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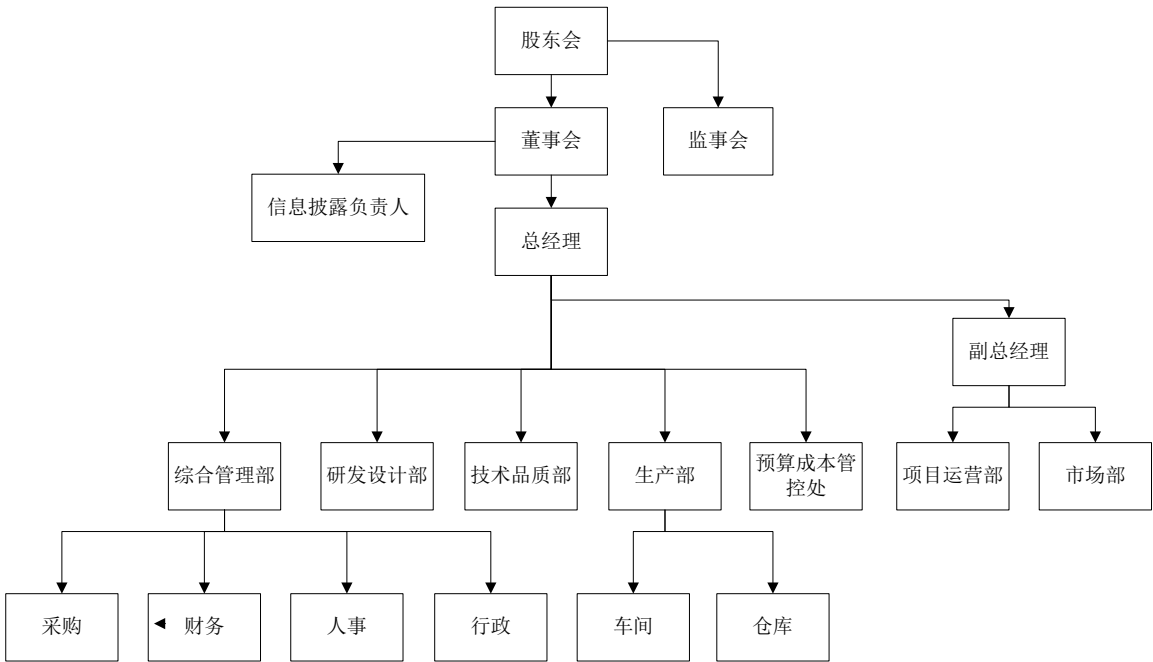
药剂成品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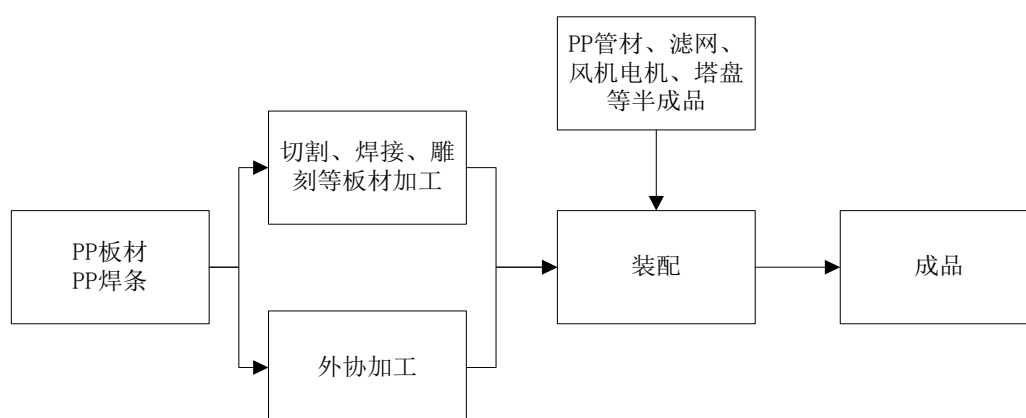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制定营销战略发展目标，编制销售计划和预算控制，做好市场调研和客户分析
研发设计部	拟定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计划，确立工艺技术标准化体系，产品成本核算
预算成本管控处	负责所有项目的统筹工作，完成现场勘查，确定工程量；制作项目成本预算表
项目运营部	制定运营部职能的实施计划和执行计划；组织分析企业运营信息

生产部	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排产并负责质量控制；设备保养维护；仓库物资保管
技术品质部	品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检测来料品质以及对成品的出厂检验
采购部	制订采购管理制度，设计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成本管理
财务部	货币资金出纳及保管；会计凭证的填制及管理；税务申报，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行政部	制定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企业信息化资源的规划和维护；公共关系管理以及档案管理
人事部	制定和分析人力资源规划；制定薪酬福利与绩效管理制度；组织人事招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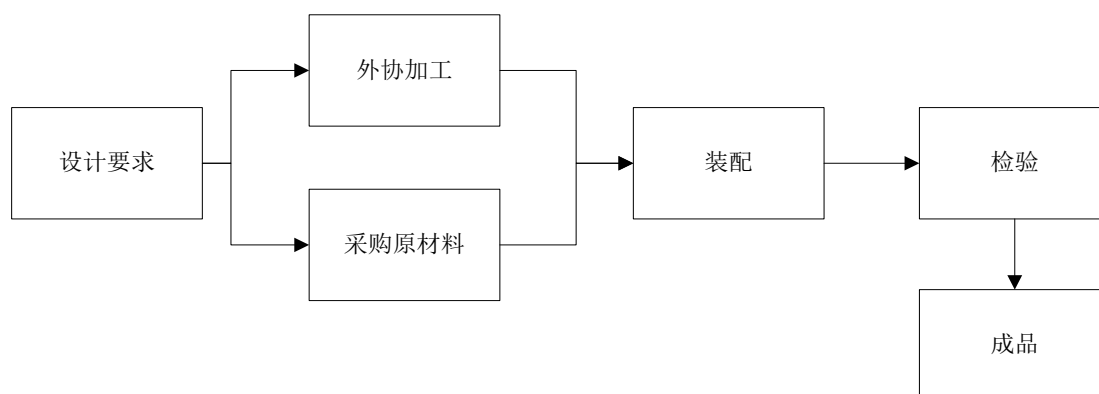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1、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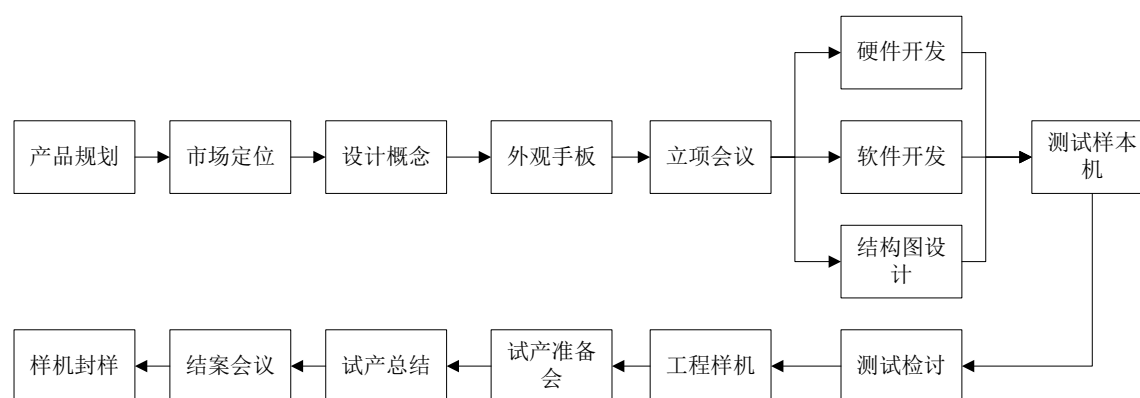


2、光氢离子净化器工艺流程图



（三）研发流程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对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十分重视，制定了系统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流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参与研究发展活动的主要是研究设计部，有研发人员16人，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包括：涡流洗涤塔的除雾去除技术；除臭剂恶臭去除效率提高；GRTO成套工艺技术研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数为9.4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投入	227,812.73	2,608,853.27	2,700,744.85
营业收入	5,427,392.75	29,645,832.39	23,774,814.30
占比	4.20%	8.80%	11.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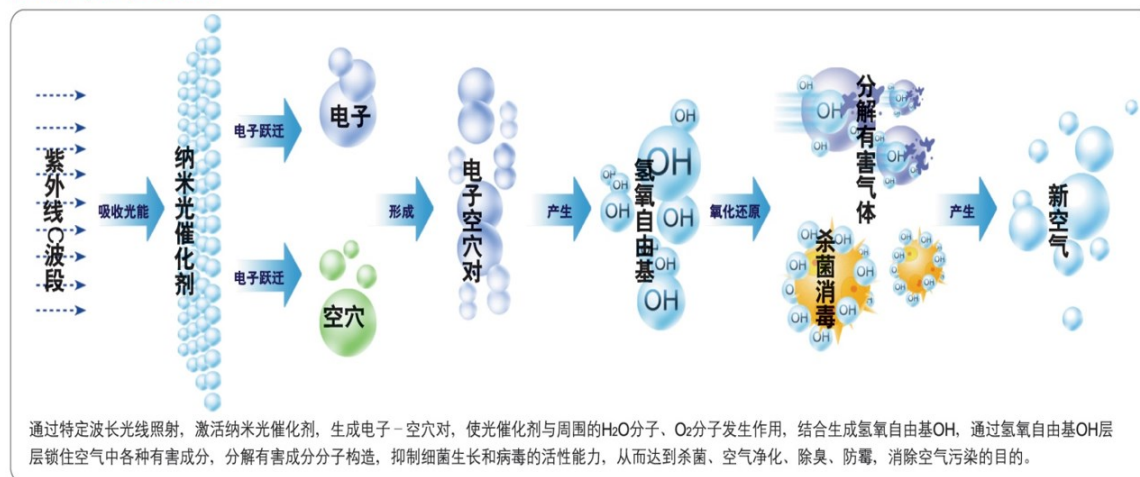
（一）主要工艺的技术含量

1、光催化降解处理废气技术

光催化降解处理废气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工业 VOCs 废气净化领域大规模使用的专业废气处理技术，其主要原理为废气在经过喷淋预处理后，进入光催化降解净化装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废气转化为二氧化碳（CO₂）和水（H₂O）。光催化剂的主要成分是锐钛型二氧化钛（TiO₂），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稳定，而且无毒无害，价格低廉，通过一定波长的紫外灯对光催化材料二氧化钛的照射，产生光催化反应，产生出大量强氧化性自由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可氧化分解各种有机化合物和部分无机物，能破坏细菌的细胞膜和固化病毒的蛋白质，可杀灭细菌和分解有机污染物，把有机污染物分解成无污染的水和二氧化碳，因而具有极强的杀菌、除臭、防霉、防污自

洁、净化空气功能。在分解污染物的同时，光触媒材料本身不会发生变化和损耗，在光的照射下不断净化污染物，持续作用时间长，且安全可靠，是新兴的绿色环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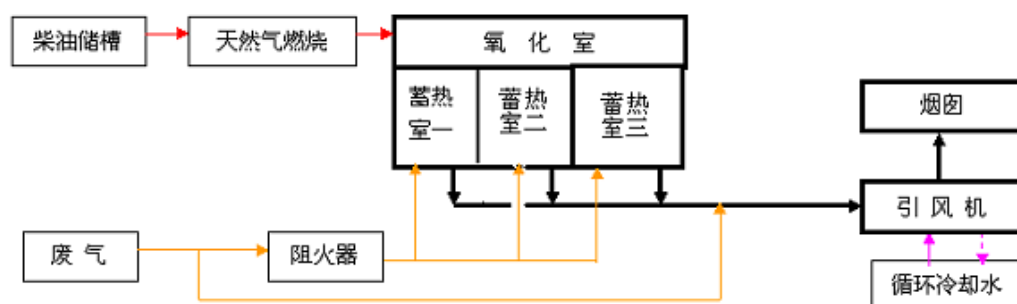
光催化原理图



2、GRTO（Guaranteed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安全型蓄热室氧化器）

蓄热室氧化器（RTO）是目前焚烧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主要技术手段，其工作原理是在高温下（800℃左右）将有机废气氧化生成 CO₂ 和 H₂O，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分解。公司的安全型蓄热室氧化器（GRTO）净化有机废气工艺在原有的 RTO 技术的基础上加以改良，大大增强了其安全性，并充分考虑了消防、防爆等安全因素，不仅有高浓度防爆装置，而且配有爆炸泄压设计。另外，GRTO 控制系统设有软硬体连锁，可通过温度、压力等反馈，及时调节响应联动器件，可有效保障系统安全。

公司 GRTO 工艺示意图：



公司 GRTO 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安全可靠；2、VOCs 的分解效率 99%以上；3、采用多项先进技术，使设备简化，易于维修，并降低了运行成本；4、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长，炉内无死区；5、不产生 NOX 等二次污染。6、操作费用低，低燃料费。有机废气浓度在 500PPM 以上时，GRTO 装置基本不需添加辅助燃料。GRTO 废气处理设备应用范围比较广，包括含苯系物、酚类、醛类、酮类、醚类、酯类等工业有机废气，覆盖石油、化工、塑料、橡胶、制药、印刷、农药、制鞋、电力电缆生产等行业。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沪房地奉字 (2015) 004256 号	工业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 伟路（北界河）北侧 （12 街坊 5/36 丘）	24,293.1 平方米	2065 年 1 月 29 日	土地出让	无

（三）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属于对技术要求较高的 VOCs 治理企业，公司围绕技术原理，针对中国企业特点进行了多项创新，拥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及独家授权使用许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在 VOCs 治理行业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使用许可、2 项外观专利及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矩阵式蜂巢光催化等离子净化器	ZL200820004017.4	2008.02.02	实用新型	安居乐
2	生物化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	ZL201120461444.7	2011.11.08	实用新型	安居乐
3	工业用空气净化机□	ZL201120573416.4	2011.12.30	实用新型	安居乐

4	光触媒再生废气处理装置	ZL201120573467.7	2011.12.30	实用新型	安居乐
5	一种高效工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ZL201120573429.1	2011.12.30	实用新型	安居乐
6	一种工业废气异味净化装置	ZL201120573438.0	2011.12.30	实用新型	安居乐
7	新型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ZL201120573479.X	2011.12.30	实用新型	安居乐
8	多级组合式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ZL201220642555.2	2012.11.29	实用新型	安居乐
9	多重生物氧化及光触媒废气净化装置	ZL201320600694.3	2013.09.27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0	蓄热式热力焚烧及光触媒净化的废气治理系统	ZL201320601211.1	2013.09.27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1	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	ZL201320666154.5	2013.10.28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2	一种催化燃烧光触媒废气处理装置	ZL201320450457.3	2013.07.26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3	一种紫外光再生活性炭的工业废气处理装置	ZL201420480216.8	2014.08.25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4	一种可移动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ZL2015209193902	2015.11.18	实用新型	安居乐
15	组合式蜂巢静电等离子装置	ZL2015304348936	2015.11.04	外观专利	安居乐
16	蜂巢等离子静电装置	ZL2015304344263	2015.11.04	外观专利	安居乐
17	一种纳米光催化等离子生物法除臭系统	ZL200920009834.3	2009.02.23	实用新型	郑承煜
18	空气净化杀菌系统	ZL200920157538.8	2009.05.25	实用新型	郑承煜

公司控股股东郑承煜与本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一种纳米光催化等离子生物法除臭系统”及“空气净化杀菌系统”两项专利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并于2012年1月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备案（备案号：201231000006），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承诺合同到期时将以相同条款续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共拥有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安居乐环保		第 1 类	7404954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安居乐环保		第 11 类	5015904	200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安居乐环保		第 11 类	5015905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安居乐环保		第 11 类	5016084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anjule001.com	安居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8.08.08
			国际域名	2016.07.16
2	anjulechina.com	安居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9.04.20
3	anjulecc.com	安居乐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7.06.03
4	cho91.com	安居乐股份	国际域名	2018.07.17
5	anjule.com	安居乐股份	国际域名	2017.06.07

公司取得上述域名所有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所有权。

（四）资质和荣誉情况

1、公司主要资质和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D23150745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310001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17年12月31日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	授予单位	获取年份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办公室	2014
2	2012年度松江区先进企业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12

2、环评批复

公司在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团社区川六公路 909 号租赁的 2 号厂房，因为所处地块被列入复垦规划中，导致该地块无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由于公司在上述厂房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的切割、焊接、卷曲等简单加工生产，不涉及生产性废水的排放，对周边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华东理工大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表》，对上述厂房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1、项目 PP 焊接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量很小仅为 1.26kg/a，项目选址也复核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5.7t/a，经川六公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3、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推台锯、锯床、雕刻机，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噪声源全部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经减振，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P 边角料，纸箱等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该租赁厂房所在地川沙镇政府环保办也出具《情况说明》，证实 2012 年 7 月至今“我镇未接到该企业环境信访投诉，经检测，该企业污染排放达到我市相关标准要求。”

主办券商与律师走访了浦东新区环保局，访谈了浦东新区环保局环境保护处工作人员，未发现公司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同时，主办券商与律师查询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亦未查询到与公司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和张芳出具承诺函，表示如果公司因为上述厂房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处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目前，为了全面遵循环境保护法规，公司已经停止在上述租赁厂房进行生产，转而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获得相关设备部件，待公司新厂房建成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后，在新厂房进行生产。

公司新厂房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伟路（北界河）北侧（12街坊 5/36丘），目前该厂房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预计 2016 年 9 月竣工并试生产，12 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厂房建设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奉环保许管〔2015〕105 号《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规范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沪环保总〔2014〕413 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因此暂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安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在奉贤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五）固定资产

1、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房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金	租赁到期日
1	上海硕普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1501 号 3 幢 303 室、303B 室	747	办公、仓储	23,412 元/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市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镇川六公路 909 号内西南 2 号厂房	2,315.52	塑料设备制造	48,626 元/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另有一处自有房产在建，详细信息如下：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伟路（北界河）北侧（12 街坊 5/36 丘）
使用面积	24,293.1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出让
土地使用权编号	沪房地奉字（2015）00425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沪奉地（2015）EA31012020154065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沪奉建（2015）FA3101202015491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02FX0072D01310120201503090919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车间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
办公设备	55,219.44	34,929.72	-	20,289.72	购买	36.74%	4
机器设备	142,470.09	53,017.39	-	89,452.70	购买	62.79%	3.5
实验设备	299,929.85	225,240.32	-	74,689.53	购买	24.90%	5
运输设备	3,288,974.00	1,988,483.31	-	1,300,490.69	购买	39.54%	5
合计	3,786,593.38	2,175,883.55	-	1,484,922.64	—	39.22%	—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5%
生产人员	19	29%
销售人员	7	11%
研发人员	16	24%
行政人员	11	17%
运营人员	10	15%
合计	66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5%
本科	23	35%
大专	15	23%
中专/高中以下	25	37%
合计	66	100%

公司本科及大专以上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 4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3%，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与公司的业务匹配度较高。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及以下	3	5%

26 至 35 岁	46	70%
36 至 45 岁	14	20%
46 岁以上	3	5%
合计	66	100%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废气处理设备	4,924,614.17	90.74%	25,807,594.79	87.05%	20,060,248.70	84.38%
光氢净化机	182,273.53	3.36%	2,135,506.60	7.20%	1,964,307.72	8.26%
药剂	320,505.05	5.91%	1,702,731.00	5.74%	1,750,257.88	7.36%
合计	5,427,392.75	100.00%	29,645,832.39	100.00%	23,774,814.30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7%、49.04%和 92.8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拓展新客户，扩大销售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在报告期内呈一定下降趋势。2016 年 1 至 2 月客户集中度较 2014 年和 2015 年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期间只有两个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同时，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同时，也致力于将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更为广泛的领域，进一步分散客户行业及类型，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27,392.7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1 至 2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1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630,769.23	30.05%	废气处理设备
2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4,017.09	24.76%	废气处理设备

3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974,358.97	17.95%	废气处理设备
4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80,341.88	16.22%	废气处理设备
5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公司	211,970.00	3.91%	药剂
合计		5,041,457.17	92.89%	—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9,645,832.39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1	富準精密电子（鹤壁）有限公司	4,206,200.00	14.19%	废气处理设备
2	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3,675,210.00	12.40%	废气处理设备
3	廊坊爱普包装有限公司	2,820,512.82	9.51%	废气处理设备
4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7,606.84	6.54%	废气处理设备
5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1,897,862.56	6.40%	废气处理设备
合计		14,537,392.22	49.04%	—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74,814.30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1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28,601.31	24.94%	废气处理设备
2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360,000.00	9.93%	废气处理设备
3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6,324.78	9.62%	废气处理设备
4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084,615.38	8.77%	废气处理设备
5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405,982.91	5.91%	废气处理设备
合计		14,065,524.38	59.17%	—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P 板材	90,465.81	11.46%	2,440,823.47	22.67%	1,456,459.33	17.58%
光氢塔部件	70,714.53	8.95%	2,513,895.14	23.34%	2,210,430.01	26.68%
电控柜	229,059.83	29.01%	856,892.29	7.96%	740,821.42	8.94%

风机	16,153.85	2.05%	827,598.42	7.68%	305,982.89	3.69%
钢材	275,852.79	34.93%	803,610.50	7.46%	1,660,728.28	20.04%
风管	-	-	629,791.81	5.85%	711,889.41	8.59%
净化机	-	-	603,611.72	5.61%	400,663.57	4.84%
水泵	-	-	401,615.29	3.73%	184,270.19	2.22%
合计	719,061.05	91.06%	9,077,838.66	84.30%	7,671,245.10	92.58%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 PP 板材、钢材、光氢塔部件及电控柜等。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有多个供应商，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 至 2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上海展翼膜结构有限公司	264,957.26	33.55%	钢材及其他
2	启东市防爆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75,213.68	22.19%	电控柜
3	苏州工业园区龙跃环保设备厂	71,883.76	9.10%	PP 板材
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75.21	7.02%	光氢塔部件
5	江阴联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4,487.18	6.90%	电控柜及其他
合计		622,017.09	78.76%	—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苏州工业园区龙跃环保设备厂	1,403,797.15	13.04%	PP 板材
2	河北奥若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61,669.86	4.29%	PP 板材
3	上海胜彤机械有限公司	368,532.04	3.42%	钢材
4	太原汾机档案柜厂	365,384.62	3.39%	钢材
5	江阴联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48,261.54	3.23%	电控柜
合计		2,947,645.21	27.37%	—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8,577.76	19.29%	钢材
2	石家庄升隆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7,713.67	13.01%	其他
3	河北奥若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27,377.93	9.99%	PP 板材
4	苏州工业园区龙跃环保设备厂	568,798.72	6.86%	PP 板材
5	广东万家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78,665.22	4.57%	净化机
合计		4,451,133.30	53.7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租赁等商务合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和合作开发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有效采购合同，并定期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下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北京安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1,870,336	2014.10.10	圆钢	已履行
2	石家庄升隆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1,060,900	2014.10.9	活性炭	已履行
3	承德虹亚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433,100	2014.8.1	活性炭	已履行
4	太原汾机档案柜厂	395,000	2015.7.21	不锈钢	已履行
5	烟台西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	2015.12.31	不锈钢、除雾设备	已履行
6	新北区新桥兴兆玻纤机械厂	330,000	2014.6.30	风管	已履行
7	广东万家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52,000	2015.11.13	冷风机	已履行
8	太原汾机档案柜厂	320,000	2014.10.10	不锈钢和风管	已履行
9	上海展翼膜结构有限公司	310,000	2015.12.2	污水池加盖膜	已履行

2、委托加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2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3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4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5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6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7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8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9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10	河南狄鑫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9,500.00	2016.6.8	废气处理设备加工	尚未履行

3、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二期	3,000,000.00	2016.6.15	废气处理设备	未履行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6.1.4	废气处理设备	未履行
3	上海顶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好佳）	5,500,000.00	2016.5.30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4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5.7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七期	1,250,000.00	2016.5.3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6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147,600.00	2015.11.3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7	上海风丽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4.15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8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5.11.24	废气处理设备	正在履行
9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3.2.18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0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2,360,000.00	2013.08.20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1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9.5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2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4.6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3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3.8.28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4	江苏博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2014.5.22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3.7.23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6	富準精密电子（鹤壁）有限公司	4,160,000.00	2014.7.7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7	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4,299,995.70	2015.1.21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8	廊坊爱普包装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4.12.10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19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7,000.00	2015.9.21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0	烟台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5.2.4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1	苏州立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9.22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24,786.32	2015.4.28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3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1,399,000.00	2014.10.28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4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3.5.13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25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0.00	2015.3.26	废气处理设备	已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金	租赁到期日
1	上海硕普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1501 号 3 幢 303 室、303B 室	747	办公、仓储	23,412 元/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市仕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镇川六公路 909 号内西南 2 号厂房	2,315.52	塑料设备制造	48,626 元/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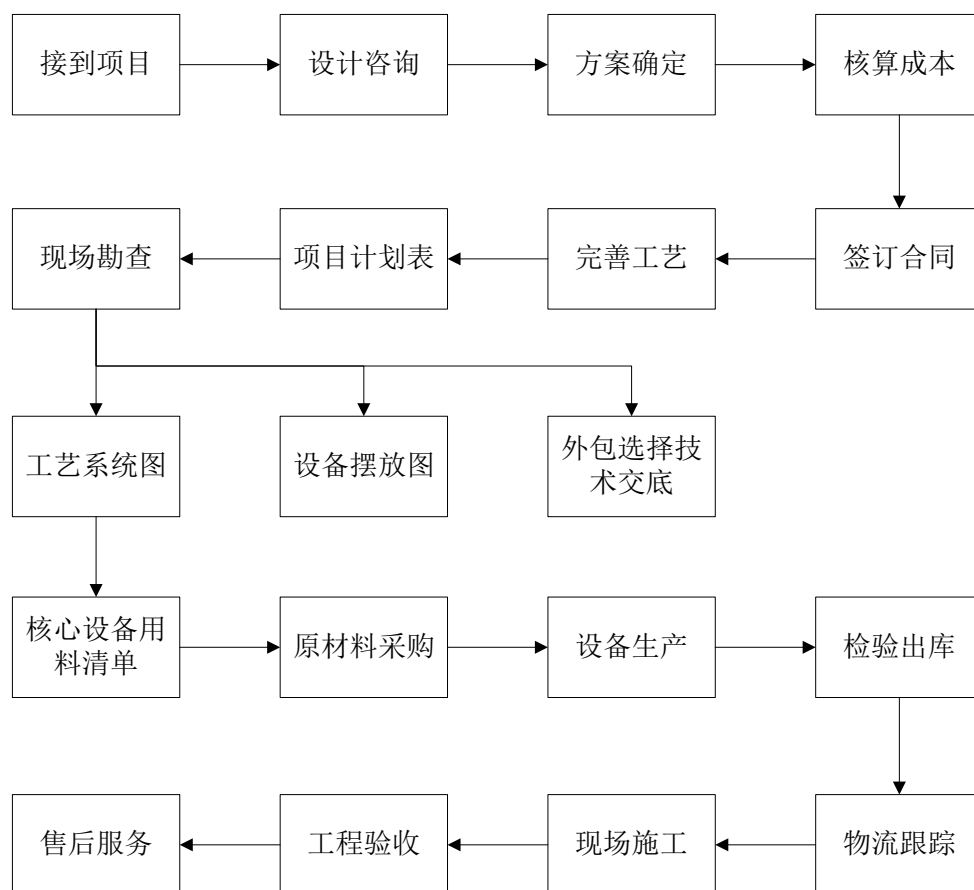
5、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与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研究院（甲方）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同意以安居乐环保为基础，成立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研究院大气污染研究所，隶属甲方领导，研究所级领导人选由公司推荐，经研究院聘任，任期 3 年；公司对研究所承接的任务承担技术和经济责任；研究所按照项目实际收益的 3%向研究院上交管理费。研究所涉及的课题研究包括：大风量低浓度的工业 VOCs 治理研究；用浓缩工艺降低废气处理运行成本的技术开发；技术论坛交流活动。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及《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章程》，专利权视专利产生的实际情况，可为专家所有、研究所所有或归挂靠单位所有，或合作单位、联盟单位共享所有。甲方有权享有研究所专利转让实际收益的 3%。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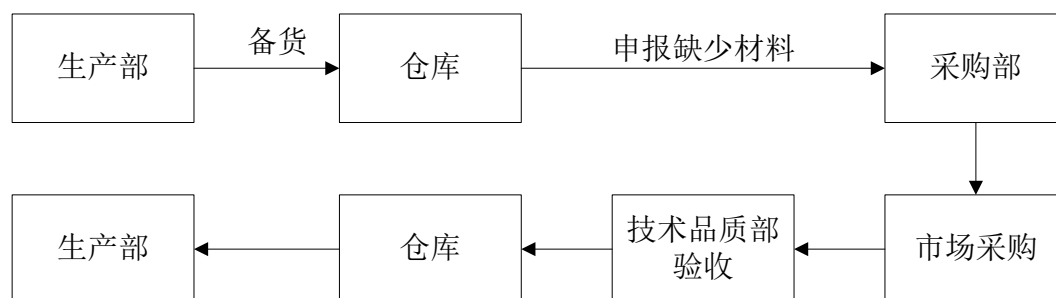
（一）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安居乐环保依托于国家环保政策，围绕 VOCs 治理，根据客户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具体构成和特点，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制造、现场安装以及售后维护等一系列链式服务。公司着力推广的光触媒技术属于业内领先水平，同时也兼顾如焚烧、吸附等其他成熟的 VOCs 处理技术。公司市场部通过招投标及下游行业协会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合同，由于工业废气处理领域的非标性较高，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自身的情况和条件，出具整体的设计方案，再进行现场施工，并最后由客户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



（二）采购模式

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先由设计部根据客户的不同具体情况，设计产品方案。取得方案后，由生产部于仓库备货，如有库存短缺则转由采购部负责面向市场独立采购所需的工具、原材料和配件，用于大型 VOCs 治理设备的安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了 PP 板材、不锈钢材、电器元件、控制模块、风机、水泵及测量仪器等。采购完成后将由技术品质部进行审核验收，达到技术部标准后将回到仓库准备施工。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VOCs 废气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种不同来源、组分、浓度、排放环境的 VOCs 差异也比较大，仅工业源的各种 VOCs 治理技术之间也有着明显的区别，且服务对象大多都是不同行业的大型工厂，工业废气处理设备需要在实地进行考察后才能设计安装，而且针对客户厂区内排放的不同类型废气，需要不同的设计方案和处理设备，因此本行业的非标性较高，难以在事先库存标准化产品用以安装。公司在市场部取得客户合同后就需要安排人员到业主处现场考察，进行产品设计，完成后交由运营部负责协调生产和安装。生产车间在领取原材料和配件后进行部分产品结构件的加工（包括切割、焊接等工序），完毕后发往业主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由于公司新厂房正在进行建设，原租赁厂房未经过环境评价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目前使用的产品结构件采用外发加工等形式解决。原则上，公司员工负责现场施工和安装，但是特殊情况下也将一部分安装劳务进行外包。

（四）营销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渠道是通过环保局、环科院和下游行业协会，如包装、印刷、印染、电子加工等行业协会的推荐及公开招投标，以直销的方式销售解决方案和产品设备，并且由销售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和制定项目建议书。公司一般采取与最终用户直接订立合同的方式取得业务，但也承接总包商分包的设备业务。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 VOCs 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以直销方式销售 VOCs 治理成套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并收取 30% 合同款后，进行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在发货前收取合同款的 30%，在设备安装完成、项目验收通过以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款的 30%-35%，剩余合同款的 5%-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收取。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主要提供 VOCs 废气处理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承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化工废气处理设备等废气处理工程，属于空气净化、环境保护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从行业分类的角度，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受我国环境保护部及各地方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直接监管，同时，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我国环保行业主要的监管部门如下表：

部门/协会	主要职能
发改委	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环保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环保协会	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环境工程技术规范、环保产品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最重要的法规是《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仅在法条数量上几近翻了一倍，内容上也基本对所有现行法条作出修改。在新环保法下，联防联控将成新常态，法条中明确规定由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协同控制目标；科技将在治霾中发挥更大作用，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

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新环保法取消了现行法律中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企业事业单位罚款“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封顶限额，同时增加了“按日计罚”的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 50%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计罚。

国内 VOCs 污染防治的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政策	部门	时间	政策总结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0.5.11	强调了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联防联控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其中 VOCs 防治方面，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从事喷漆、石化、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排放 VOCs 的生产作业进行污染治理。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5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其中，对新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同时提高 VOCs 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环保部	2011.6.9	提出要针对 VOCs 等关键污染物研发污染控制技术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定量评估方法，筛选出最佳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并要以 VOCs 污染控制 向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作为主要的建设方向。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保部	2013.5.24	作为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文件，主要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预计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 VOCs 污染防治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9.10	在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各个环节加大治理力度，提高治理效率；同时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将 VOCs 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12.31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环保部	2014.3.25	本通知是为了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方面入手。其中，对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对于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	国务院	2014.5.8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改善空气质量，在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单项考核指标中，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子指标项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完成任务。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环保部	2014.8.20	增强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内容包括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编制工作的主要技术方法、技术流程、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质量管理等方面；并就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臭氧生成潜势的大小提供污染源分级技术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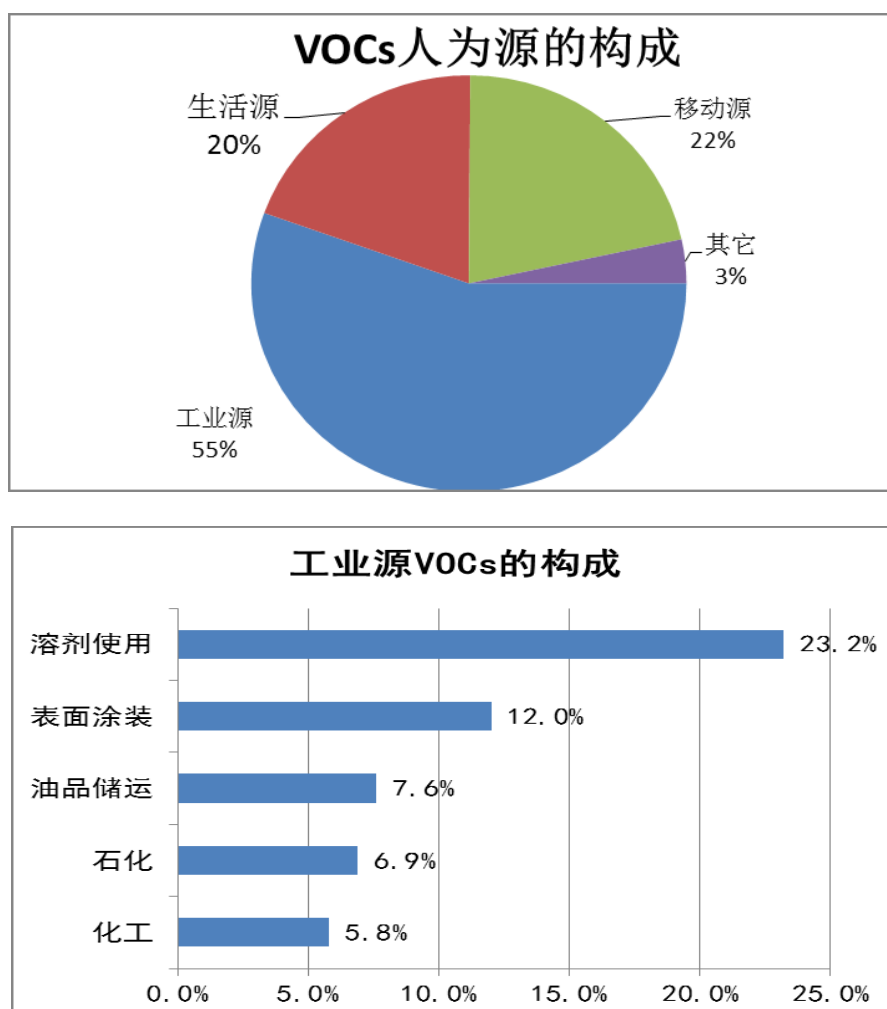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1）VOCs 的分类，来源和危害

VOCs 是一类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 至 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的统称，在常温常压下通常具有高蒸汽压。常见的工业 VOCs 污染物分类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代表物
烃类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石脑油、环己烷、甲基环己烷、二氧杂环己烷、稀释剂、汽油等
卤代烃	三氯乙烯、全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乙烷、三氯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氟利昂类等
醛酮类	甲醛、乙醛、丙烯醛、糠醛、丙酮、甲乙酮（MEK）、甲基异丁基甲酮（MIBK）、环己酮等
酯类	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油酸乙酯等
醚类	甲醚、乙醚、甲乙醚、四氢呋喃（THF）等
醇类	甲醇、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等
聚合用单体	氯乙烯、丙烯酸、苯乙烯、醋酸乙烯等
酰胺类	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等
腈（氰）类	氢氰酸、丙烯腈等

VOCs 的排放来源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从全球角度看，VOCs 排放主要以自然源为主，表现为森林火灾、火山喷发等自然灾害和植被、土壤微生物的排放；但对于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来说，人为源排放量远高于自然源，是自然源的 6-18 倍。在众多人为源中，工业源是主要的 VOCs 污染来源，具有排放集中、排放强度大、浓度高、组分复杂的特点。



（资料来源：环保部污控司 兴业证券研究所）

（2）VOCs 排放控制技术分析

根据大气中 VOCs 产生的原理和 VOCs 的理化性质，其控制技术可以分为两大类，过程控制和末端控制。过程控制是针对 VOCs 的产生过程，从 VOCs 产生的原理上减少 VOCs 的产生，一般通过工艺提升、技术改造和泄漏控制等方式实现。末端控制则是针对 VOCs 的化学特性，着力于 VOCs 废气的治理，利用燃烧、分解等方法达到净化 VOCs 的目的，从而控制 VOCs 的排放，主要包括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冷凝技术、膜分离技术、燃烧技术和光催化技术等。

公司着力于在末端控制的环节进行对于 VOCs 废气的销毁、无害转化和回收，并且着重发展以光催化原理的光触媒技术以及 GRT0 技术。光催化是利用紫外光源来驱动光催化剂，分解有机污染物。光催化剂在紫外光的辐照下产生具有强氧化能力的空穴，可以将 VOCs 彻底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光催化技术几

乎对所有的污染物都能起作用，常温下即可发生反应。跟传统净化技术相比，光催化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1）彻底的净化，光催化是对 VOCs 进行分解操作而不是简单的吸附；2）对于一些难以除去的较低浓度的挥发性有机物，光催化也同样能起作用；3）光催化在常温条件下即可实现，不像吸收法或者吸附法那样存在饱和问题或者需要更换滤芯，经济实用，高效省电；4）光催化不需要高电压就能工作，最终的产物是 CO_2 和 H_2O ，对人体无害，而且噪音很小。GRTO 技术是蓄热室氧化法 RTO 的改良技术，大大增强了安全性和可靠性。该技术主要是在原有的 RTO 蓄热室氧化设备的基础上，加装了软硬體连锁，通过检测废气设备中的温度、压力等数值的实时反馈，智能地调节响应联动部件，使得设备始终处于稳定的运行环境之中，从而保证了系统的安全。GRTO 的控制盘体配有火焰强度显示、高温控制器、报警、复位、开关机、紧急停机以及记录仪，能够做到对整个过程的全程实时监控和记录。

3、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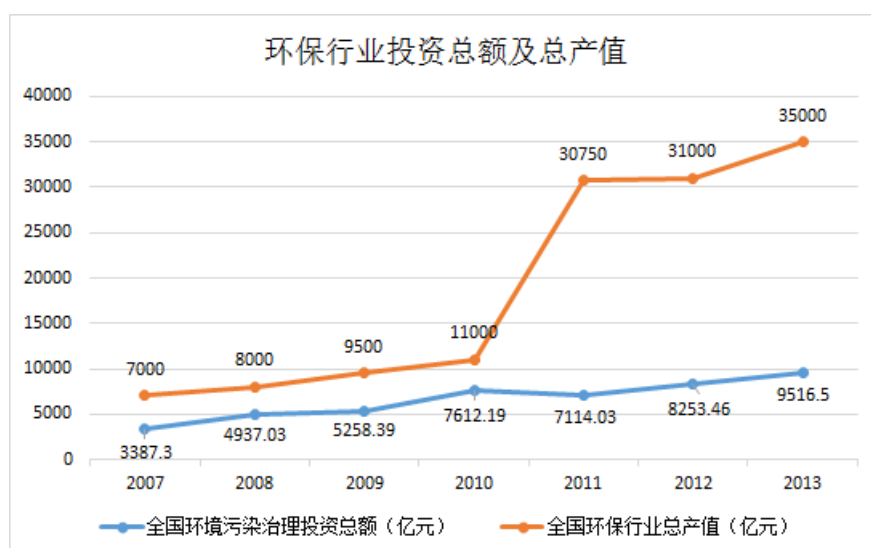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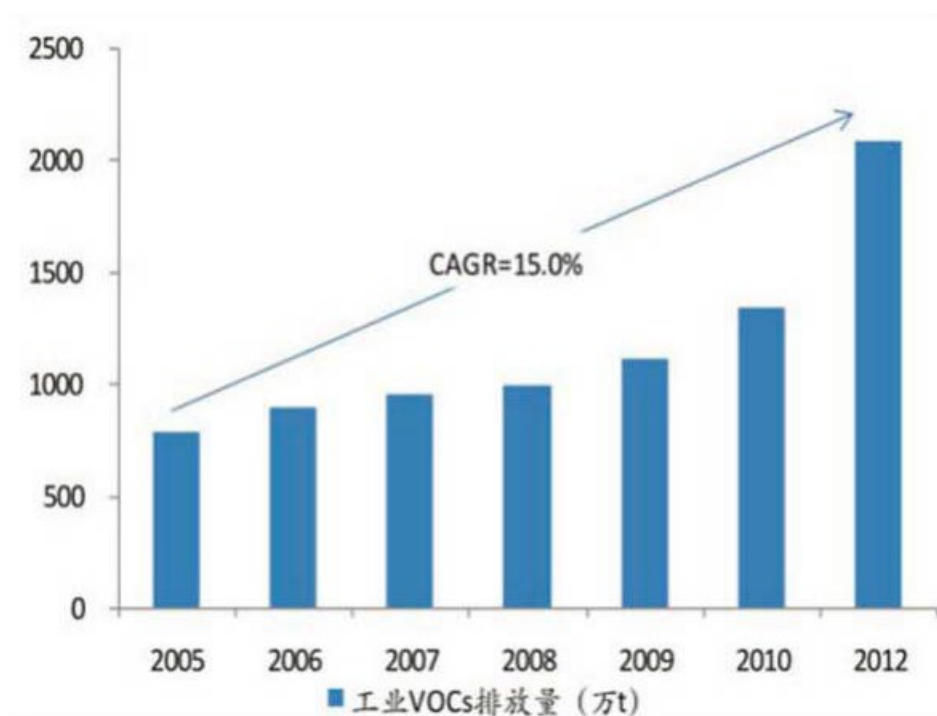
（1）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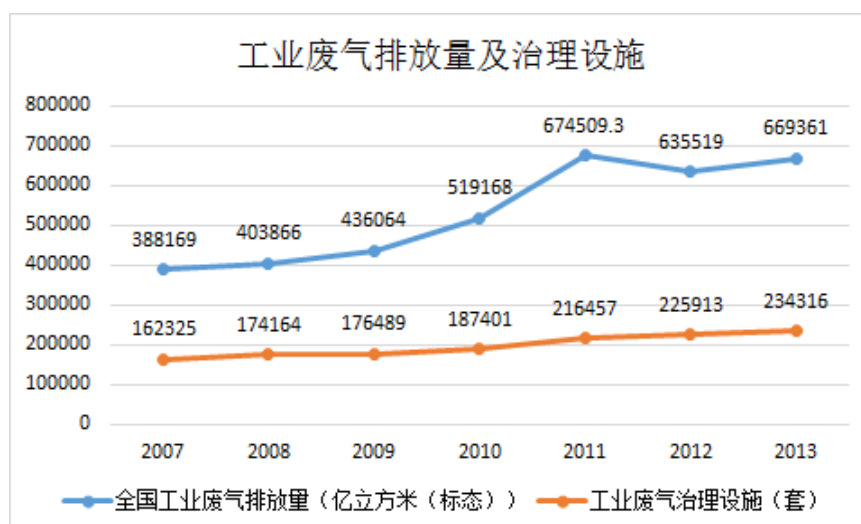
从 2003 年开始，我国 VOCs 废气排放量开始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主要原因系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大量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建厂，拉动了我国涂料、油墨、电子制造业等行业的生产能力。随着我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的持续增加，近几年 VOCs 废气排放量呈快速增长态势，2012 年我国工业 VOCs 废气排放量约为 2,089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了约 1.7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5%。大量的 VOCs 废气排放已成为导致我国严重雾霾天气产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污染治理势在必行。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意见强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发布的《我国有机废气治理行业 2013 年发展综述》统计，2008 年以来，国内 VOCs 治理行业一直保持了 20%左右的增长速度，2013 年国内 VOCs 治理行业产值在 32-38 亿。预计到 2020 年，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的减排需求累计约为 430 万吨，带来的市场空间达千亿级别，累计为 1731.64 亿

元，其中包括含 VOCs 产品的使用和排放环节的减排需求市场空间为 759.22 亿元；VOCs 生产环节的减排需求市场空间为 276.98 亿元；VOCs 储运环节的减排需求市场空间为 463.45 亿元；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工艺过程减排需求市场空间为 231.99 亿元。

我国 VOCs 排放大幅增加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Choice 数据)

(2) 市场格局

相较于除尘、脱硫、脱硝, VOCs 废气治理具有废气种类多, 排放行业多, 排放源分散, 治理技术多样复杂的特点, 因此导致目前 VOCs 治理企业整体处于小而散且非标性强的状态。尽管近年来多家大型环保企业和上市公司开始介入 VOCs 的治理, 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开始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但总体上来讲, 企业规模仍比较小, 2013 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只有 3-4 家, 大部分企业的产值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同时, 一些国外代理或合资企业介入我国 VOCs 治理市场的力度明显加大, 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

(3) 未来预期

根据中国环境规划院研究结果, 一方面, VOCs 排放量大约在 3,100 万吨, 按照目前 VOCs 的收费标准, VOCs 市场规模将远超传统大气污染物市场, 国家在“十三五”期间, 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重点对象。

“十三五”期间, 预计国家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 VOCs 综合整治。VOCs 排污收费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惩罚性收费机制在北京等地率先展开。国家“大气十条”提出的要到 2017 年 PM2.5 相比 2013 年下降 25% 的目标, 要扩大 VOCs 排污收费的征收范围。VOCs 费率实行惩罚性收费机制, 倒逼企业重视 VOCs 处理设备的安装和应用, 这对于 VOCs 处理设备市场而言将是重大利好。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所公布的相关数据: “十二五”期间, 在 VOCs 治理

领域，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个数即超过 1,600 个，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 800 亿元。考虑到其他非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和增长，VOCs 治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据估计，VOCs 治理工程规模将近千亿元。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VOCs 治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具备扎实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此外，企业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相结合，充分整合废气治理设备的设计方案以及后续运维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特殊需要，选择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需要多种行业知识技术的综合运用和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在技术积累、研发储备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适应需要较长时间，技术壁垒较高。

(2) 资金壁垒

环保公司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通常需要预先垫付资金，因此资金实力是决定公司能否迅速打开并扩大市场的主要因素。随着社会。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管理的日趋规范，行业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资质和业绩要求越来越高；对环境治理设备、技术和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公司资金实力越雄厚，研发投入就越大，技术就越领先，质量把关就越严格，就越能使公司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因此，资金实力成为进入 VOCs 治理行业的一个壁垒。

(3)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 VOCs 治理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治理方案设计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均比较高。同时，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需要具备较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应对快速突发技术问题的解决能力。随着下游化工、涂装等行业的高速发展，需要不断扩大产品的适用范围，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招聘制度、员工激励机制及拥有相关人才储备成为新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领域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属于环保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环保产业的发展历来受到政府监管层面及政策层面的极大影响，因此，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及政府扶持力度有较强依赖性。随着近年来，我国雾霾、PM2.5 等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加强对工业企业大气排放的监管，并大力支持和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VOCs 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VOCs 废气治理具有废气种类多，排放行业多，排放源分散，治理技术多样复杂的特点。由于各个企业的行业不同，VOCs 排放类型也不同，不同项目之间的废气处理方案差异较大，且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方案和采购相关的设备。公司在执行项目时，面临治理效果未达到预期的技术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 VOCs 治理在国内均属于发展时间较短、新兴的蓝海行业，市场尚不成熟，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 VOCs 治理企业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容易引发后续进入企业进行低价竞争。公司虽进入行业较早，经验丰富，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及技术先进性，但是若市场竞争无序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将会极大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三）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工业废气排放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种不同来源、组分、浓度、排放环境的 VOCs 差异也比较大，仅工业源的各种 VOCs 治理技术之间也有着明

显的区别，不同治理技术和细分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在废气治理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属于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 VOCs 治理的细分领域，特别是光触媒技术治理废气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差异化优势；相对于传统技术同类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的情况，以光触媒技术从事工业 VOCs 治理的企业较少，且公司在该领域处于技术相对领先的地位。公司凭借专业性、施工经验，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和口碑拥有了一批高质量客户群体，其中不乏全球五百强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行业中已经有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废气、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初步具有有机废气治理和回收、工业废水治理的全套解决方案，能够提供多种类有机废气和工业废水处理的系统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实施以及后续运营能力，且在细分行业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该公司 VOCs 废气处理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浓缩催化燃烧、湿法回收及干法回收。2015 年度，三星净化的营业收入为 10,598,772.82 元，净利润为 1,710,981.35 元。2015 年 12 月底，三星净化的净资产为 14,472,515.80 元。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该公司 VOCs 废气治理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RTO 和可再生催化氧法（RCO）。2015 年，中联环保

的营业收入为 286,409,337.49 元，净利润为 20,028,043.46 元。2015 年底，中联环保的净资产为 77,850,234.36 元。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系统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当前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 VOCs 废气治理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湿帘废气净化技术、气态氧化剂发生技术、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防治技术、无电极光裂解氧化技术及低温裂解废气处理技术，自主研发能力较强。2015 年，中兵环保的营业收入为 45,542,579.16 元，净利润为-619,058.79 元。2015 年底，中兵环保的净资产为 22,712,768.22 元。

除了上述企业以外，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还有：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恩国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江苏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企业相比，安居乐环保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差异化优势较为明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和实际操作，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或者独家许可授权，而且公司在光触媒催化降解技术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拥有相关的核心技术。采用光触媒催化降解技术的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具有高效率，低能耗，可再生，无二次污染等特点，且更有效率而更加安全。此外，公司还在原有 RTO 设备的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更为安全的 GRTO 设备。GRTO 设备充分考虑了消防、防爆等安全因素，不仅有高浓度防爆装置，而且配有爆炸泄压设计，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能保证处理效果、性能和处理能力，避免了资源浪费，二次污染和安全危害。

（2）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曾经参与 2008 北京奥运会鸟巢空气净化、奥运赛艇喷漆废气异味净化、2010 上海世博会空气净化等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项目。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多次与全球五百强等知名企业和大型国企合作，成功承建数十项世界五百强公司工业废气净化项目，包括西门子苯乙烯治理项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喷漆废气处理项目，富士康喷漆废气处理项目，蒂森克虏伯集团废气治理项目，中石化脱硫除臭废气处理项目等。在与大型企业的合作中安居乐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使得其在同业竞争中始终保持优势。

3、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相较于同行业大公司，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由于环保行业发展需要的资金量相对较大，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设备引进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数量增多，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进而抓住行业技术升级和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客观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地位的提升。

（2）市场营销人才不足

公司过往在市场营销方面投入不足，基本属于被动式销售的模式，对市场的主动开拓不足，较多项目为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而建立合作。公司目前在市场开拓方面依赖少数高管，营销团队需要继续得到加强。

4、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提供整合了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等业务于一体的链式服务。旗下产品以光催化氧化技术为特点，主推光触媒和 GRTTO 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近年来，国内各大城市持续性的雾霾，PM2.5 爆表等新闻层出不穷，大气污染的问题日益严峻，不断成为公众和媒体高度关注的热点话题，政府也将包括大气治理在内的环境治理工程作为民生重点项目来关注。继“十一五”主攻脱硫、“十二五”主攻脱硝之后，“十三五”大气治理重点新增 VOCs。随着

2015 年新环保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政策的推出，各行业废气排放标准的陆续颁布，以及废气排污费的征收，VOCs 治理行业在“十三五”期间面对着超千亿元的市场空间。在“大气十条”等环保新政下，面对严厉的超标排放惩罚，以及传统燃烧法、活性炭法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的年运行费用，VOCs 治理对企业利润吞噬严重，成为众多中小企业的重大经济负担。而光触媒治理技术以其低成本、安全、高效的独特优势，在其所适用的诸多行业必将获得更为广泛的应用。

从产业生命周期角度看，VOCs 治理行业处于成长期的新兴蓝海行业，目前公司属于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已经在 VOCs 治理的细分领域特别是通过光触媒技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差异性优势。如果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上的发展瓶颈，合理经营且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和科研力度，则业务规模和业绩有望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空气净化，废气处理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主要为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设备，及民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装配和销售。公司是上海市环境产业协会重点推荐的优秀治理单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空气净化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和废气治理专门药剂组成，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稳步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74,814.30 元、29,645,832.39 元、5,427,392.75 元，公司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及创立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审计机构的聘请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会议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会议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报告，并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居乐有限成立初期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无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起，安居乐有限引入财务投资者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并在以后的经营中顺利运行。

目前，本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郑承煜担任公司董事长，郑承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金生为行政总监。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并同意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

公司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庄招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

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三会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建立和执行。公司正式迈入一个正规化、制度化运营的新阶段。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制度，共同构成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涉及诉讼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规范运作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日常业务环节中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运行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安居乐有限（被告、反诉人）与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原告、被反诉人）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zc-pc-148B** 的《废气净化装置合同》，双方就购买废气净化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等事宜达成协议。2015 年 1 月 26 日，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以安居乐有限设计、制造、安装的上述装置一直未能通过验收、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为由，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拆除安装在原告处的废气净化装置，并终止合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回原告支付的全部货款 **76.5**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安居乐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反诉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该套废气净化装置设备调试连续正常运转，并经被反诉人验收合格。并且，被反诉人于 2011 年 7 月和 8 月两次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反诉人提供的上述装置进行检测，8 月 10 日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但被反诉人没有按约付款。却又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再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对上述装置进行检测，于 10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仍是合格。但被反诉人至今没有按约付款。上述装置被反诉人早于 2011 年 6 月便开始正常运行了。反诉人为货款多次与被反诉人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反诉人才不得已向法院起诉。”因此，公司要求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51 万元货款。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杭萧商初字第 770 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终止履行；

二、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放弃要求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76.5 万元及赔偿损失 20 万元的诉讼请求；

三、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放弃要求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1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5.5 万元的反诉请求，在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处的设备由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自行处理；

四、双方其余无纠葛。

以上调解结果与公司账务处理一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产品主要是用于工业源 VOCs 废气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公共场所民用空气净化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各类工业生产以及医疗、卫生、商业等领域。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由不同部门负责，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不依赖于某个单一的供应商和客

户，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安居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继承安居乐有限的债权债务及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及商标等资产）均由安居乐有限合法取得，并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权属证明文件或者取得独家许可授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公司董事长郑承煜在安居乐电子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同时在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研究院上海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担任所长，未在上述企业和组织领薪；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芳在安居乐电子科技担任监事，未在安居乐电子科技领薪；公司董事胡杨在中金能源担任董事长，同时在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取得了

《开户许可证》，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账号为 3100157661305001365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进行税务核算、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淆纳税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不同职能部门，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居乐电子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从事手机软件、智能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空调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金能源	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东，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购并、重组。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理财咨询服务，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服务
7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并购策划，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产品除外），与上述范围相关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一类），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9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装备、纸浆原料、电器设备贸易，信息科技产品的开发，投资管理及上述范围的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金投资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资产托管，代理理财，企业购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中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矿业投资，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和销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医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养老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经纪），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包装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金瑞华（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医院投资管理，养老行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道路、桥梁以及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参股投资、管理及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托管、相关的物业管理，土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梦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旅行社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宽带网络工程的开发、建设、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对信息产业的投資，投資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宽带网络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汇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技术、医药生物技术的“四技”服务（除专营），项目投资，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和医药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基础设施投資与修建，房产开发经营和土地开发及整理，建材的批发销售。绿化材料、苗木生产与销售，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受托管理经营企业资产，企业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收购兼并，企业重组和企业托管的信息咨询、策划、代客理财，投資项目或产权交易项目的信息咨询、策划管理顾问，企业诊断及相關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梦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資、投資管理、资产管理、投資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对矿业、石油、天然气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資及相關信息咨询，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开发与銷售，信息科技产品的开发，投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铜矿、金铜矿探矿，铜矿采选，向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石油、天然气能源产业、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資，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咨询；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新疆众强矿业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投资；矿石销售；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新疆联源矿产资源勘查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矿产资源勘探项目、石油及天然气等能源产业、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铜矿、镍矿的选矿、冶炼；铜、镍、铅、锌及其它有色金属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仅限阜康冶炼厂）（以上产品的生产经营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土地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开采（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勘查技术咨询服务；非金融性项目投资；销售：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
33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生物科技研发、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慈溪市云岭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树木种植、销售。
35	南通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老年护理院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37	绍兴市忠孝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养老服务信息咨询、养老企业管理咨询；养老项目推广（不含养老院经营）；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

38	莱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养老院管理软件、居家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健身器材、保健器材、文体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金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木制品、五金、百货、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赛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潢服务，销售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富春江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旅游、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娱乐项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42	杭州天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旅游、房地产、酒店、娱乐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3	苏州怡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权证代办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新疆合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无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硬件、软件产品的检测、维护，电子产品，计算机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杭州浩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7	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升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怡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支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诊疗服务；养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上海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恺迤比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以上咨询类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批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医疗器械（一类及二类13项不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宁波莱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从事养老企业管理（不含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
55	义乌市莱康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养老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企业管理、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
56	桐庐天溪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销售：苗木、农作物；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
57	苏州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农作物及苗木的种植、销售，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润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宽带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和施工，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自有媒体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其他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

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931.04	-
郑承煜	-	362,781.37	-
合计	-	377,712.41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及安居乐电子科技之间曾经发生大额往来，期末均已清偿，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张芳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安居乐环保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相关权力影响安居乐环保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安居乐环保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安居乐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地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 4、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情况及诚信状况

（一）公司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承煜	董事长	19,677,778	77.00%
2	郑承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22,222	13.00%
3	周传有	中金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	2,555,556	10.00%
合计			25,555,556	100.00%

除郑承煜与郑承伟系兄弟关系，郑承煜与张芳系夫妻关系，胡杨与周传有系夫妻关系外，公司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郑承煜在安居乐电子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同时在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研究院上海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担任所长，未在上述企业和组织领薪；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芳在安居乐电子科技担任监事，未在安居乐电子科技领薪；公司董事胡杨在中金能源担任董事长，同时在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上述人员未因竞业禁止而导致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及兼职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及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安居乐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郑承煜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1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555.5556万元，吸收中金能源为新股东，同时，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郑承煜、郑承伟、余文波，选举郑承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郑承煜、郑承伟、张芳、何金生和胡杨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郑承煜担任董事长，郑承伟担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安居乐有限设监事1名，由张芳担任。

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变更登记，变更为徐春华担任监事。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付晓瑞、丁婷宏和职工代表监事庄招文。同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推选庄招文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安居乐有限有高管2名，其中郑承伟担任总经理，张芳为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郑承伟为副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何金生为行政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治理结构得到完善，董事和监事人员的充实和变化体现了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为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和张芳，以及总经理郑承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060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无控制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9,030.72	37,297,736.95	29,418,5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15,870.90	2,215,870.90	600,000.00
应收账款	6,107,975.58	7,244,525.41	5,234,061.14
预付款项	604,687.00	414,988.44	417,752.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5,574.55	1,848,978.61	2,571,601.10
存货	5,661,574.64	7,072,869.94	8,621,85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7,992.28
流动资产合计	44,054,713.39	56,094,970.25	47,271,84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4,922.64	1,601,591.28	2,293,293.16
在建工程	16,113,486.09	11,883,486.09	132,075.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302,383.29	13,348,673.05	27,0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819.74	817,397.91	423,7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51,611.76	27,651,148.33	43,059,133.91
资产总计	75,606,325.15	83,746,118.58	90,330,980.81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00,916.67	4,287,233.45	2,971,096.78
预收款项	5,350,985.45	9,155,618.95	7,414,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7,485.58	2,801,888.67	847,916.10
应交税费	971,301.31	688,595.08	50,368.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52,749.49	6,047,119.87	11,974,301.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43,438.50	22,980,456.02	23,257,86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743,438.50	22,980,456.02	23,257,86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555,556.00	25,555,556.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777,777.00	17,777,777.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43,232.95	1,743,232.95	1,707,311.75
未分配利润	16,786,320.70	15,689,096.61	15,365,80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62,886.65	60,765,662.56	67,073,11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606,325.15	83,746,118.58	90,330,980.8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427,392.75	29,645,832.39	23,774,814.30
减：营业成本	2,616,545.91	15,610,178.60	10,740,85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68.79	309,993.27	180,018.88
销售费用	394,516.41	4,022,203.96	2,318,575.34
管理费用	1,068,599.93	8,795,533.21	5,394,611.41
财务费用	-12,121.35	-50,041.42	45,988.20
资产减值损失	42,780.80	772,736.40	-102,408.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802.26	185,228.37	5,197,174.59
加：营业外收入	-	49,000.00	175,7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802.26	234,228.37	5,372,884.59
减：所得税费用	166,578.17	-124,983.67	658,46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744.27	31,413,752.95	35,308,5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19.46	4,328,509.85	718,9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563.73	35,742,262.80	36,027,42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513.59	16,069,629.29	13,734,9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151.74	5,855,348.71	4,632,8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428.88	1,905,223.53	1,194,81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38.14	6,923,661.95	4,111,6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432.35	30,753,863.48	23,674,3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868.62	4,988,399.32	12,353,10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1,837.61	10,152,392.22	14,051,40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1,837.61	10,152,392.22	14,051,4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837.61	-10,152,392.22	-14,051,40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33,33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33,333.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	44,186.70	117,120.59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44,186.70	117,1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89,146.30	9,882,87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8,706.23	8,125,153.40	8,184,57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97,736.95	29,172,583.55	20,988,00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9,030.72	37,297,736.95	29,172,583.5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55,556.00	17,777,777.00	1,743,232.95	15,689,096.61	60,765,6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555,556.00	17,777,777.00	1,743,232.95	15,689,096.61	60,765,66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97,224.09	1,097,22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7,224.09	1,097,22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55,556.00	17,777,777.00	1,743,232.95	16,786,320.70	61,862,886.6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707,311.75	15,365,805.77	67,073,11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707,311.75	15,365,805.77	67,073,11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44,444.00	17,777,777.00	35,921.20	323,290.84	-6,307,45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212.04	359,21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44,444.00	17,777,777.00	-	-	-6,666,667.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55,556.00	17,777,777.00	-	-	23,333,3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35,921.20	-35,921.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921.20	-35,921.2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55,556.00	17,777,777.00	1,743,232.95	15,689,096.61	60,765,662.5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1,235,869.80	11,122,828.22	35,358,6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1,235,869.80	11,122,828.22	35,358,69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	471,441.95	4,242,977.55	31,714,419.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14,419.50	4,714,419.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71,441.95	-471,441.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1,441.95	-471,441.9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707,311.75	15,365,805.77	67,073,117.5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

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实验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

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的计量和确认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

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

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为产品销售：其中，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业务，产品安装完成并获取相关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业务，待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

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3 元/平方/年	3 元/平方/年	3 元/平方/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1000390，有效期为 3 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1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及药剂的销售业务。对于废气处理设备，公司在废气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后，经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光氢净化机及药剂，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并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27,392.75	29,645,832.39	23,774,814.3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及和药剂的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2月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3,774,814.30元、29,645,832.39元、5,427,392.75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且逐年呈现上升的趋势，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24.69%，2016年主营收入经年化后较2015年增加9.84%。

（3）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气处理设备	4,924,614.17	90.74%	25,807,594.79	87.05%	20,060,248.70	84.38%
光氢净化机	182,273.53	3.36%	2,135,506.60	7.20%	1,964,307.72	8.26%
药剂	320,505.05	5.91%	1,702,731.00	5.74%	1,750,257.88	7.36%

合计	5,427,392.75	100.00%	29,645,832.39	100.00%	23,774,814.30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及药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38%、87.05%、90.74%。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家加大对环境治理行业的政策扶植力度，公司加大了废气处理设备的推广力。同时，随着 2015 年新环保法出台，国家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控制力度加大，2015 年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备的订单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4) 公司利润分析

①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10,846.84	51.79%	14,035,653.79	47.34%	13,033,959.79	54.8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2%，47.34%、51.79%，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 VOCs 治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项目情况复杂，呈现非标特点，需要针对每个客户的不同情况进行相应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调试；同时，本公司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营销成本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需要保持高毛利率来补偿在项目营销和研发方面的开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在 VOCs 治理的细分市场中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7.48%，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4.45%。毛利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下文。

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2016年1至2月			
废气处理设备	4,924,614.17	2,484,740.37	49.54%
光氢净化机	182,273.53	110,510.41	39.37%
药剂	320,505.05	21,295.13	93.36%
合计	5,427,392.75	2,616,545.91	51.79%
2015年			
废气处理设备	25,807,594.79	14,181,956.86	45.05%
光氢净化机	2,135,506.60	1,267,955.77	40.63%
药剂	1,702,731.00	160,265.97	90.59%
合计	29,645,832.39	15,610,178.60	47.34%
2014年			
废气处理设备	20,060,248.70	9,589,707.49	52.20%
光氢净化机	1,964,307.72	1,006,009.98	48.79%
药剂	1,750,257.88	145,137.04	91.71%
合计	23,774,814.30	10,740,854.51	54.82%

A、废气处理设备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备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至2月毛利率分别为52.20%，45.05%及49.54%。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废气成分，不同客户的要求，定制非标准化的废气处理设备，不同项目所用的设备组件及材料构成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的项目之间的售价、成本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

公司废气处理设备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7.15%，主要是因为废气处理设备收入确认是以检测合格为主要依据，从合同签订到检测完成的时间跨度比较大。公司2014年确认的收入，合同基本都是在2013年签订的。公司由于之前承接了富士康集团的废气处理项目，获得了以富士康集团为代表的电子制造行业的认可，故在2013年签订了一批毛利较高的项目，从而使得2014年废气处理设备的毛利较高；2014年以来，随着电子制造行业市场的饱和，市场竞争加剧，来自电子制造行业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公司为了拓展新市场适当降低了合同价格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2015年废气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下降；2016年废气处理设备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约4.50%，主要原因是2016年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为2013年签订的项目，合同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产品料工费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元

废气处理设备	材料	人工	费用	合计
2016年1至2月	1,812,941.72	382,375.34	289,423.31	2,484,740.37
占比	72.96%	15.39%	11.65%	100.00%
2015年	11,156,517.96	1,099,328.41	1,926,110.49	14,181,956.86
占比	78.67%	7.75%	13.58%	100.00%
2014年	7,492,643.37	872,234.36	1,224,829.76	9,589,707.49
占比	78.13 %	9.09%	12.77%	100.00%

根据上图所示，公司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占比基本均衡。其中，2016年1至2月人工所占比例较2014年和2015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于2016年确认了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项目的收入，该项目合同于2013年签订，毛利较高但耗时较长，归集的人工成本相对较多，导致2016年人力成本占废气处理设备成本的比例较往年上升。

B、光氢净化机产品

报告期内，光氢净化机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2月毛利率分别为48.79%，40.63%及39.37%。

2015年光氢净化机的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8.1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增加销量，扩大市场份额，在2015年下调了两种型号的光氢净化机售价，下调幅度为10%左右。2016年1至2月光氢净化机的价格维持不变，毛利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产品料工费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元

光氢净化机	材料	人工	费用	合计
2016年1至2月	86,042.82	18,355.79	6,111.80	110,510.41
占比	77.86%	16.61%	5.53%	100.00%
2015年	1,034,220.86	155,244.77	78,490.14	1,267,955.77
占比	81.57%	12.24%	6.19%	100.00%
2014年	790,842.89	128,188.70	86,978.39	1,006,009.98
占比	78.61%	12.74%	8.65%	100.00%

由上图可知，公司料工费在报告期内占比基本均衡。其中，2016年1至2月人工成本占比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为固定成本，而2016年1至2月光氢净化机的产销量较少，人工成本所占光氢净化机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合理，且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③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利润率指标保持同向变化，呈现大幅波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销售利润率	金额	销售利润率	金额	销售利润率
营业利润	1,263,802.26	23.29%	185,228.37	0.62%	5,197,174.59	21.86%
利润总额	1,263,802.26	23.29%	234,228.37	0.79%	5,372,884.59	22.60%
净利润	1,097,224.09	20.22%	359,212.04	1.21%	4,714,419.50	19.83%
营业收入	5,427,392.75	—	29,645,832.39	—	23,774,814.30	—

公司营业利润指标2015年较2014年大幅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2015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分别上升1,703,628.62元、3,400,921.80元和875,145.03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波动分析详见下文。

2、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4,516.41	7.27%	4,022,203.96	13.57%	2,318,575.34	9.75%
管理费用	1,068,599.93	19.69%	8,795,533.21	29.67%	5,394,611.41	22.69%
财务费用	-12,121.35	-0.22%	-50,041.42	-0.17%	45,988.20	0.19%
合计	1,450,994.99	26.73%	12,767,695.75	43.07%	7,759,174.95	32.64%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3.57%、7.27%。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广告咨询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65,690.50	1,662,583.26	629,011.45
广告咨询费	123,480.62	912,877.92	484,152.10
差旅费	64,380.50	384,210.80	465,681.50
运杂费	26,638.99	750,747.02	529,781.79
办公费	6,879.00	197,978.36	139,950.50
房租水电费	7,446.80	48,178.60	18,003.00
业务招待费	-	65,628.00	51,995.00
合计	394,516.41	4,022,203.96	2,318,575.34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一直以来都相对较低且每年发放给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较少，2015 年公司为了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业务，增加订单量，大幅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和绩效奖金，同时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导致公司 2015 年的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由于市场竞争逐渐激烈，公司开始在互联网搜索网站加大广告投放，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广告咨询费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 1 至 2 月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咨询费和差旅费。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9%、29.67%、19.6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房租水电费、车辆使用费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48,461.09	2,814,869.45	1,179,322.05
研发费用	227,812.73	2,608,853.27	2,700,744.85
折旧摊销费	151,443.10	909,802.30	637,615.08
中介机构费	67,773.58	1,245,004.99	107,120.99

房租水电费	57,172.10	362,374.73	321,298.33
车辆使用费	10,165.00	175,188.79	49,176.37
办公费	9,698.33	240,430.79	141,802.34
其他	46,074.00	439,008.89	257,531.40
合计	1,068,599.93	8,795,533.21	5,394,611.41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人员工资一直以来处于较低水平且每年发放给员工的奖金较少，2015 年公司为了激励员工，留住人才，大幅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导致公司管理人员 2015 年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中介机构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137,884.00 元，主要为公司启动拟挂牌工作的前期费用及与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诉讼的律师费用。3、折旧摊销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系 2015 年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2016 年 1 至 2 月已经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2016 年 1-2 月研发费年化后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处于春节前后，公司 1-2 月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对之前项目的扫尾工作，新的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7%及-0.2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相对较小。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利息支出减少，降低了财务费用。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227,812.73	4.20%	2,608,853.27	8.80%	2,700,744.85	11.36%

公司一贯重视 VOCs 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达到 9.41%。

公司研发费用目前主要投向真空蒸发法分离吸收剂中 VOCs 的研发和光触媒掺杂稀有贵金属改性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有不饱和醛清

除剂的研发、高温氮气脱附回收装置的研发、双介质阻挡放电式等离子体装置研发以及光触媒无机分散剂的研发。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000.00	175,7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	49,000.00	175,71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350.00	-26,35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1,650.00	149,353.50
净利润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7,224.09	317,562.04	4,565,066.0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9,353.50 元、41,650.00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7%和 11.59%。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	49,000.00	-
奖励款	-	-	175,710.00
合计	-	49,000.00	175,710.00

4、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3元/平方/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1月18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1000390，有效期为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可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19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109，有效期为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可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50%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14.32	24,572.82	198,311.17
银行存款	26,971,316.40	37,273,164.13	28,974,272.38
其他货币资金			246,000.00
合计	26,989,030.72	37,297,736.95	29,418,583.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返还，金额为 246,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15,870.90	2,215,870.90	600,000.00
合计	3,215,870.90	2,215,870.90	6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5/9/10	2016/3/10	25,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25	2016/3/25	50,000.00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8	2016/3/28	10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0/22	2016/4/22	215,000.0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015/10/24	2016/4/24	100,0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	2016/5/1	200,00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5/10	200,000.0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5/12	24,0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20	2016/5/20	200,000.00
合计	—	—	1,114,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

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921.40	74.64%	453,945.82	5,707,97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500.00	25.36%	1,693,500.00	400,000.00
合计	8,255,421.40	100.00%	2,147,445.82	6,107,975.58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3,304.68	82.84%	598,779.27	7,144,52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250.00	17.16%	1,504,250.00	100,000.00
合计	9,347,554.68	100.00%	2,103,029.27	7,244,525.41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9,655.67	85.04%	445,594.53	5,234,06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50.00	14.96%	999,250.00	-
合计	6,678,905.67	100.00%	1,444,844.53	5,234,06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8,905.67 元、9,347,554.68 元及 8,255,421.40 元。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2014 年年末增加 2,668,649.0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项目完工数量较多；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部分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平稳，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对于一般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为：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并收取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设备在发货前收取合同价款的 30%，在设备安装完

成，项目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并通过检测验收后确认收入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30%-35%，验收一年以后收取合同尾款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1,921.40	74.64%	453,945.82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6,161,921.40	74.64%	453,945.82
1 年以内	4,903,486.40	59.40%	245,174.32
1 至 2 年	985,275.00	11.93%	98,527.50
2 至 3 年	203,645.00	2.47%	40,729.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69,515.00	0.84%	69,515.00
组合合计	6,161,921.40	74.64%	453,94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93,500.00	25.36%	1,693,500.00
合计	8,255,421.40	100.00%	2,147,445.82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3,304.68	82.83%	598,779.27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7,743,304.68	82.83%	598,779.27
1 年以内	6,065,082.80	64.88%	303,254.14
1 至 2 年	1,114,632.50	11.92%	111,463.25
2 至 3 年	474,409.38	5.08%	94,881.88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89,180.00	0.95%	89,180.00
组合合计	7,743,304.68	82.83%	598,77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4,250.00	17.17%	1,504,250.00

合计	9,347,554.68	100.00%	2,103,029.27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9,655.67	85.04%	445,594.53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5,679,655.67	85.04%	445,594.53
1 年以内	4,185,717.79	62.67%	209,285.89
1 至 2 年	1,317,264.38	19.72%	131,726.44
2 至 3 年	61,261.00	0.92%	12,252.2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15,412.50	1.73%	92,330.00
5 年以上	-	-	-
组合合计	5,679,655.67	85.04%	445,59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9,250.00	14.96%	999,250.00
合计	6,678,905.67	100.00%	1,444,844.53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依次为 62.67%、64.88%、59.40%，账龄 1 年内应收账款平均比例为 62.4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但金额不重大，且均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原因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519,250.00	519,25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805,000.00	88.95%	预计大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250.00	189,250.00	38.6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093,500.00	1,693,500.00	80.89%	—

单位：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原因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519,250.00	519,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805,000.00	88.95%	预计大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604,250.00	1,504,250.00	93.77%	—
----	--------------	--------------	--------	---

单位：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原因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519,250.00	519,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9,250.00	999,25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依次为 100%、93.77% 和 80.89%。2015 年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导致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原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欠款经法院调解收回 300,000 元。2016 年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189,25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回款 300,000 元的债务和解协议，剩余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余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司 100,000 元，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与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的诉讼尚在进行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000.00	1 年以内	14.03%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至 2 年	10.96%
		510,000.00	2 至 3 年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0	1 至 2 年	8.73%
烟台市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00.00	1 年以内	7.04%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4 至 5 年	6.29%
		9,250.00	3 至 4 年	
合计	—	3,884,250.00	—	47.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 年以内	16.58%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000.00	1 年以内	12.39%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至 2 年	9.68%
		510,000.00	2 至 3 年	
烟台市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000.00	1 年以内	6.22%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4 至 5 年	5.55%
		9,250.00	3 至 4 年	
合计	—	4,713,250.00	—	50.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748.64	1 年以内	14.85%
		318,050.00	1 至 2 年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600.00	1 年以内	14.61%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年以内	13.55%
		510,000.00	1 至 2 年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3 至 4 年	7.77%
		9,250.00	2 至 3 年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至 2 年	7.19%
合计	—	3,871,648.64	—	57.9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 3,884,25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7.05%，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612.00	100.00%	161,037.45	9.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36,612.00	100.00%	161,037.45	9.84%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668.91	100.00	180,690.30	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29,668.91	100.00	180,690.30	8.9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279.00	100.00	144,677.90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16,279.00	100.00	144,677.90	5.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奉贤区财政局土地征用款押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房屋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07,033.00	30.98%	25,351.65	481,681.35
1 至 2 年	1,056,800.00	64.57%	105,680.00	951,120.00
2 至 3 年	21,279.00	1.30%	4,255.80	17,023.20
3 年至 4 年	51,500.00	3.15%	25,750.00	25,750.00
合计	1,636,612.00	100.00%	161,037.45	1,475,574.5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900,089.91	44.34%	45,004.50	855,085.41
1 至 2 年	1,056,800.00	52.07%	105,680.00	951,120.00
2 至 3 年	21,279.00	1.05%	4,255.80	17,023.20
3 至 4 年	51,500.00	2.54%	25,750.00	25,750.00
合计	2,029,668.91	100.00%	180,690.30	1,848,978.6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642,000.00	97.26%	132,100.00	2,509,900.00
1 至 2 年	22,779.00	0.84%	2,277.90	20,501.10
2 至 3 年	51,500.00	1.90%	10,300.00	41,2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716,279.00	100.00%	144,677.90	2,571,601.1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征用款 押金	1,056,800.00	1 年至 2 年	64.57%
上海奉贤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民工工资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7.11%
奉贤区发展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上海市新型 墙体材料专 项基金	221,900.00	1 年以内	13.56%
上海仕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3 至 4 年	3.06%
上海硕普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3,412.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1.43%
合计	—	—	1,632,112.00	—	99.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征用款 押金	1,056,800.00	1 至 2 年	52.07%
郑承煜	股东	关联方 往来款	362,781.37	1 年以内	17.87%
上海奉贤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民工工资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3.80%
奉贤区发展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上海市新型 墙体材料专 项基金	221,900.00	1 年以内	10.93%

上海仕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3至4年	2.46%
合计	—	—	1,971,481.37	—	97.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征用款押金	2,642,000.00	1年以内	97.27%
上海仕强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00.00	2至3年	1.83%
上海硕普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1,279.00	1至2年	0.78%
王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	1至2年	0.06%
朱仲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	2至3年	0.06%
合计	—	—	2,716,279.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632,112.0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9.73%。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土地征用款押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房租押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687.00	100.00%	414,988.44	100.00%	417,752.68	100.00%
合计	604,687.00	100.00%	414,988.44	100.00%	417,752.68	100.00%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余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年初公司项目大多处于前期原材料采购阶段，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持平。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528,171.00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87.35%，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9,616.99	22.40%	96,556.36	1,193,060.63
库存商品	599,637.91	10.41%	-	599,637.91
在产品	3,868,876.10	67.19%	-	3,868,876.10
合计	5,758,131.00	100.00%	-	5,661,574.6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6,050.20	21.76%	78,539.26	1,477,510.94
库存商品	647,179.19	9.05%	-	647,179.19
在产品	4,948,179.81	69.19%	-	4,948,179.81
合计	7,151,409.20	100.00%	-	7,072,869.9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5,889.81	36.14%	-	3,115,889.81
库存商品	-	-	-	-
在产品	5,505,966.34	63.86%	-	5,505,966.34
合计	8,621,856.15	100.00%	-	8,621,856.15

公司的库存分为三大类，原材料、库存产品和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36.14%，21.76%以及 22.40%。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了 PP 板材，不锈钢材，风机，水泵，离心泵、紫外灯，电缆、电控柜、以及控制元件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备货量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工业废气处理领域的非标性较高，公司需要按照客户自身的情况和条件，出具整体安装的设计方案，然后由生产部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因而所需原材料的数量往往取决于项目规模的大小，全年的用量难以固定并且难以准确进行预估。

公司库存商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05%及 10.41%。2015 年底的库存商品余额比例与 2016 年 2 月底基本持平，主要为已安装完工但尚未检测验收的废气处理设备。

公司在产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3.86%、69.19%及 67.19%。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公司项目从生产到安装检测验收需要一段时间，导致在产品的余额占比较高。公司在产品主要是正在安装的废气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部分原材料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	-	407,992.28
合计	-	-	407,992.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为 407,992.28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公司确认的收入较少，因而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小于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实验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如下表：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5-8 年	5%	11.88%-19.00%
实验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786,593.38	3,784,755.77	3,760,364.53
其中：办公设备	55,219.44	55,219.44	42,717.08
机器设备	142,470.09	142,470.09	142,470.09
实验设备	299,929.85	298,092.24	286,203.36
运输设备	3,288,974.00	3,288,974.00	3,288,974.00
累计折旧合计	2,301,670.74	2,183,164.49	1,467,071.37
其中：办公设备	34,929.72	33,927.23	22,831.42
机器设备	53,017.39	51,415.63	42,605.88
实验设备	225,240.32	213,489.17	144,373.67
运输设备	1,988,483.31	1,884,332.46	1,257,260.40
账面净值合计	1,484,922.64	1,601,591.28	2,293,293.16
其中：办公设备	20,289.72	21,292.21	19,885.66
机器设备	89,452.70	91,054.46	99,864.21
实验设备	74,689.53	84,603.07	141,829.69
运输设备	1,300,490.69	1,404,641.54	2,031,713.60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39.2%，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实验设备和运输设备。2016 年 1 至 2 月折旧额为 118,506.25 元，2016 年 2 月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4,221.28 元。2015 年折旧额为 716,093.12 元，2015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4,221.28 元。2014 年折旧额为 730,541.85 元，2014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6,863.26 元。

公司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设备加工组装的推台锯、电动单梁起重机、雕刻机、塑料版锯床、接板机和热风焊枪等；实验设备主要为用于技术研发革新的实验室器械，如气相色谱仪、智能气瓶柜、通风柜、中央试验台和储气罐等；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新厂房	30,000,000.00	-	132,075.44	-	132,075.44	0.44%
合计	30,000,000.00	-	132,075.44	-	132,075.44	0.4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新厂房	30,000,000.00	132,075.44	11,751,410.65	-	11,883,486.09	39.61%
合计	30,000,000.00	132,075.44	11,751,410.65	-	11,883,486.09	39.61%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进度
新厂房	30,000,000.00	11,883,486.09	4,230,000.00	-	16,113,486.09	53.71%
合计	30,000,000.00	11,883,486.09	4,230,000.00	-	16,113,486.09	53.71%

公司目前有一处自有厂房正在建设，预计 2016 年 9 月竣工，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伟路（北界河）北侧（12 街坊 5/36 丘），使用面积 24,293.10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5）004256 号。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新厂房建设已通过环境评估，已取得环评批复（沪奉地环许管[2015]1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手续齐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在建工程金额 16,113,486.09 元，其中主要为厂房施工费 15,510,000.00 元，公司已向上海阳明全额支付了上述工程款。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后续工作主要为：①工程外脚手架拆除，外墙装饰工程；②门窗安装，装饰性涂料、防火涂料粉刷；③各项管道及电缆安装；④厂区道路修建等，公司支付了后续工程款共计 4,341,514.39 元，均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甲乙双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初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载明：“公司新建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10000WYS160008909。根据《建设施工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预计新厂房将于 2016 年 8 月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转在建工程至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3,623,137.60	13,623,137.60	27,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06,300.00	13,606,300.00	-
办公软件	16,837.60	16,837.60	-
非专利技术	-	-	27,00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320,754.31	274,464.55	-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7,480.34	272,126.00	-
办公软件	3,273.97	2,338.55	-
非专利技术	-	-	-
账面净值合计	13,302,383.29	13,348,673.05	27,00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88,819.66	13,334,174.00	-
办公软件	13,563.63	14,499.05	-
非专利技术	-	-	27,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46,272.49	342,557.93	238,428.36
存货跌价准备	14,483.45	11,780.89	-
预提费用	19,751.28	42,775.79	58,149.53
应付职工薪酬	85,122.84	420,283.30	127,187.42
未弥补亏损	185,189.68	-	-
合计	650,819.74	817,397.91	423,765.3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出让金	-	-	13,210,000.00
合计	-	-	13,21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的土地出让金系为公司建设新厂房所支付的预付土地款。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08,483.27	2,283,719.57	1,589,522.43
存货跌价准备	96,556.36	78,539.26	-
合计	2,405,039.63	2,362,258.83	1,589,522.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账面金额为 2,308,483.27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金额为 96,556.36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四）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9,222.31	3,941,109.09	2,074,934.22

1至2年	29,283.58	23,713.58	715,642.69
2至3年	142,050.11	142,050.11	180,519.87
3至4年	180,360.67	180,360.67	-
合计	1,700,916.67	4,287,233.45	2,971,096.78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未结算货款。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业务增长，工程项目增多，采购原材料的数量上升。2016年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的原因系2016年1至2月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且新项目多处于启动阶段，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货入库，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展翼膜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0	1年以内	12.76%
启东市防爆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050.00	1年以内	12.23%
江阴联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82.98	1年以内	11.31%
徐州龙泰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00.00	3至4年	7.13%
东阳市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50.00	1年以内	6.86%
合计	—	855,482.98	—	50.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阳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00	1年以内	65.78%
苏州工业园区龙跃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190,048.00	1年以内	4.43%
江阴联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77.81	1年以内	3.43%
徐州龙泰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00.00	3至4年	2.83%
东阳市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91.03	1年以内	2.42%
合计	—	3,382,216.84	—	78.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河北奥若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04.36	1年以内	18.12%
苏州克雷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至2年	10.94%
苏州工业园区龙跃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242,834.40	1年以内	8.17%

上海金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79.99	1 年以内	8.03%
太原汾机档案柜厂	非关联方	224,000.00	1 年以内	7.54%
合计	—	1,568,718.75	—	52.8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合计为 855,482.98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50.3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49,285.45	6,904,918.95	7,054,180.00
1 至 2 年	501,700.00	1,890,700.00	360,000.00
2 至 3 年	-	360,000.00	-
合计	5,350,985.45	9,155,618.95	7,414,18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项目款，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 2 月底，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5.14%、75.42%，90.62%。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所致。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000.00	1 年以内	35.56%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69%
太仓大田铭博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0	1 年以内	13.75%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280.00	1 年以内	12.0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500.00	1 年以内	8.08%
合计	—	4,715,780.00	—	88.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000.00	1年以内	20.79%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000.00	1-3年	17.60%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500.00	1年以内	14.58%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92%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000.00	1-2年	10.58%
合计	—	6,817,500.00	—	74.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2年以内	19.42%
苏州立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年以内	19.42%
廊坊爱普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年以内	13.35%
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400.00	1年以内	11.32%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800.00	1年以内	9.29%
合计	—	5,398,200.00	—	72.8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4,715,780.0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8.1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953.77	2,693,684.26	790,207.69
五险一金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31.81	108,204.41	57,708.41
合计	567,485.58	2,801,888.67	847,916.1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5 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 2014 年末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为了激励员工，留住人才，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和绩效奖金，2015 年全年计提奖金较 2014 年多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835.45	342,253.1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90	3,468.73	-
企业所得税	306,973.62	306,973.62	46,882.69
教育费附加	3,908.75	10,406.24	-
地方教育附加	2,605.84	6,937.49	-
河道管理费	1,302.91	3,468.7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1,371.84	15,087.16	3,486.30
合计	971,301.31	688,595.08	50,368.99

公司主要应交税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年2月底公司应交税金余额较2015年底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支付奖金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上升。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缴税款。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资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1,935,000.00	1,935,000.00	-
预提费用	131,675.19	285,171.93	387,663.51
关联方往来款	72,655.16	813,528.80	793,858.27
暂借款	-	-	10,783,452.73
其他	13,419.14	13,419.14	9,326.91
合计	5,152,749.49	6,047,119.87	11,974,301.42

减资款系公司2015年减少注册资本时应付股东中金能源的款项。

押金保证金系新厂房施工建筑质量保证金和废气处理设备合同履行保证金。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郑承煜	-	-	10,832,507.8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832,507.80

2012 年和 2014 年，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同意，公司向其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数偿还了所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的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关联方拆借”。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5,555,556.00	25,555,556.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	17,777,777.00	17,777,777.00	-
盈余公积	1,743,232.95	1,743,232.95	1,707,311.75
未分配利润	16,786,320.70	15,689,096.61	15,365,805.77
合计	61,862,886.65	60,765,662.56	67,073,117.52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5,555,556 元。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郑承煜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77.00%
张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承煜之妻、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郑承伟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13.00%
何金生	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
胡杨	公司董事、中金能源董事长	-
付晓瑞	公司监事	-
丁婷宏	公司监事	-
庄招文	公司监事主席	-
中金能源	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东	10.00%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现兼任副董事长	-
上海安居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上海乐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重庆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受股东郑承伟控制	-
上海宁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汇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浙江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江苏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浙江兴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康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中金投资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中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中金瑞华（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梦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汇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康桥高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梦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怡联矿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众强矿业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联源矿产资源勘查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贵州中金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慈溪市云岭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南通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绍兴市忠孝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莱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金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赛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富春江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杭州天溪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苏州怡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新疆合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杭州浩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诚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升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怡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支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恺迹比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宁波莱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义乌市莱康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桐庐天溪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苏州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润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上海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和家人控制的企业	-

中金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周传有先生，周传有先生和本公司董事、中金能源董事长胡杨女士为配偶关系，周传有先生和胡杨女士直接、间接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企业。上述关联企业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期末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931.04	-
郑承煜	-	362,781.37	-
合计	-	377,712.41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55.16	100,000.00	427,529.36
上海乐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713,528.80	317,273.84
郑承煜	-	-	10,832,507.80
合计	3,072,655.16	3,813,528.80	11,577,311.00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郑承煜	783,452.73	2012年12月	2014年12月	年利率9.98%
郑承煜	1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无息

由于公司项目需要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承煜于 2014 年 12 月借给公司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拟作为后续增资款，因此未计算利息。后因公司通过引入财务投资者中金能源的方式完成了增资，解决了资金困难，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底向实际控制人全数偿还了上述款项。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23 日，安居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5.5556 万元变更为 2,555.5556 万元。安居乐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安居乐有限对外债务为 777.61 万元，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有限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控股股东郑承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3、专利许可使用的独家授权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实际控制人将“矩阵式蜂巢光催化等离子净化器”、“一种纳米光催化等离子生物法除臭系统”及“空气净化杀菌系统”三项专利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备案（备案号：201231000006），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931.04	-
郑承煜	-	-	362,781.37	-
合计	-	-	377,712.4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4 年 期初余额	2014 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4 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4 年 期末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 控制人控制	111,046.27	169,276.37	707,852.00	-427,529.36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541,155.87	66,000.00	10,357,351.93	-10,832,507.80	非经营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5 年 期初余额	2015 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5 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5 年 期末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 控制人控制	-427,529.36	372,460.40	30,000.00	-85,068.96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10,832,507.80	11,212,693.44	17,404.27	362,781.37	非经营性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6 年 期初余额	2016 年借方 发生金额	2016 年贷方 发生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用性质
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 控制人控制	-85,068.96	131,735.17	106,036.00	-59,369.79	非经营性
郑承煜	控股股东	362,781.37	-	362,781.37	-	非经营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代其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对郑承煜的其他应收款实际为公司购车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购入一辆宾利轿车（所有权人：公司，车辆识别代号：SCBBE53W4CC077144，车牌号：沪 M39758），郑承煜以个人名义代公司贷款购车，公司将还款打到郑承煜账户（中信银行账户：6226900207471638），由银行从郑承煜该账户扣款；2015 年末，公司向郑承煜还款时，提前支付部分款项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郑承煜 362,781.37 元，该账户除专用于对宾利轿车还贷外，无其他资金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安居乐有限与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书》，为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承建污水处理工程，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以设备验收不合格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公司认为，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自行组织了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两次给出合格结论，但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公司仍然拖欠余款。因此，安居乐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提交民事反诉状要求浙晨橡胶有限公司支付剩余510,000.00元货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尚在进行当中，公司已对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之委托，采用收

益法确定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10 号）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5.47	4,685.98	280.51	6.37
其中：存货	566.16	832.32	266.16	47.01
非流动资产	3,155.16	3,291.79	136.63	4.33
固定资产	148.49	226.33	77.84	52.42
其中：设备类	148.49	226.33	77.84	52.42
在建工程	1,611.35	1,668.75	57.40	3.56
无形资产	1,330.24	1,333.77	3.5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8	62.94	-2.14	-3.29
资产总计	7,560.63	7,977.77	417.14	5.52
流动负债	1,374.34	1,374.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74.34	1,374.34	-	-
净资产	6,186.29	6,603.43	417.14	6.74%

八、股利分配政策、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角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427,392.75	29,645,832.39	23,774,814.30
净利润	1,097,224.09	359,212.04	4,714,419.50
毛利率	51.79%	47.34%	5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年化）	0.46%	12.50%
基本每股收益	0.26（年化）	0.01	0.1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气处理设备、光氢净化机和药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且逐年呈现上升的趋势。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4.69%，2016 年主营收入经年化后较 2015 年增加 9.8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控制力度加大，废气

处理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经过了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储备，拥有光触媒等多项专利技术，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且积极拓展不同行业的市场，因而公司废气处理设备订单逐年增加，营业收入亦逐年增长。

公司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主要有：1、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为了激励员工，留住人才，大幅增加了员工的工资和绩效奖金；2、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由于与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2%、47.34%、51.79%，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 VOCs 治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废气构成复杂，项目具有非标特点，需要针对具体项目，以光触媒技术为主，结合采用其他技术，进行营销、设计和制造；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光触媒技术等多项技术专利，在 VOCs 治理的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0%、0.46%及 10.74%（已年化），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0.01 及 0.26（已年化）。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中兵环保（831847）	-	20.19%	16.44%
中联环保（834952）	-	22.95%	21.82%
安居乐环保	51.79%	47.34%	54.82%

2014 和 2015 年，中兵环保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44%、20.19%，中联环保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2%、22.95%，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2%和 47.34%。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高，其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公司和上述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中兵环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和 1.6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和 14.4%；同期，中联环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和 2.8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6%和 8.70%。相比之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7%和 9.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9%和 29.67%。相比之下，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明显超过上述两家公司。原因在于，上述两家公司采用比较成熟的工艺方法，客户和地域分布比较集中。而本公司同时采用光触媒催化降解法和安全型蓄热室氧化法，以光触媒催化降解法为主，属于新兴技术，被客户广泛接受需要支付较多的销售费用进行人员推广；公司客户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也提升了差旅等项费用；根据客户废气具体情况，设计相应的处理工艺并进行跟踪研究等，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费用开支。所以，公司客观上需要保持比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以覆盖较高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开支。第二，公司在策略上对客户也有一定挑选，重点发展规模大，资信条件比较好的客户，客观上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最后，采用传统蓄热室氧化法等工艺处理废气，建设成本和后续维护费用都比价高，其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低，有其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18%	27.44%	25.75%
流动比率	3.21	2.44	2.03
速动比率	2.75	2.12	1.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75%、27.44%及18.18%。2016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15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及员工的2015年奖金所致。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3、2.44、3.21，逐年增长；速动比率分别为1.64、2.12和2.75，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整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兵环保（831847）	-	2.08	1.02
中联环保（834952）	-	1.27	1.15
安居乐	3.21	2.44	2.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负债基本为日常性的经营性负债，没有短期银行借款。

（三）营运能力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88	1.51
存货周转率	5.11	3.78	4.8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3.88 和 3.47（已年化）。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15 年收入增加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余额小。2016 年 1 至 2 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基本持平。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3.78 和 5.11（已年化），存货周转率波动较为明显，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和 2016 年 1 至 2 月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快速发展订单量增多，受项目进度影响，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都存在较大的存货余额，因而拉低了公司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中兵环保（831847）	-	3.75	10.93
中联环保（834952）	-	3.89	6.03
安居乐环保	3.47（年化）	3.88	1.51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中兵环保和中联环保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底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因而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兵环保（831847）	-	1.27	0.91
中联环保（834952）	-	1.04	0.75
安居乐环保	5.11	3.78	4.80

2014、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中兵环保和中联环保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的规模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小，且项目周期较短所致。

（四）现金流量角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868.62	4,988,399.32	12,353,1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837.61	-10,152,392.22	-14,051,40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89,146.30	9,882,87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8,706.23	8,125,153.40	8,184,579.8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53,104.85 元、4,988,399.32 元及-3,256,868.62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报告期内最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 2014 年收回了大部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所致。2016 年 1 至 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年初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员工的工资和奖金。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2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51,404.45 元、-10,152,392.22 元及-7,051,837.61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受让土地使用权、建设新厂房及采购固定资产。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82,879.41 元及 13,289,146.30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支付主要为借入和偿还股东借款及收到中金能源的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现金流量较为正常。

十一、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至2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17%、49.04%和92.89%。本公司产品不属于消耗品，除了大型企业集团需要分期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外，基本不存在客户连续采购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但是，具体到某一报告期，如果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进度延迟，导致无法确认收入，那么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VOCs治理已经成为新兴的蓝海产业。但是，目前该行业非标准化程度很高，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秩序相对混乱。公司目前在VOCs治理的光催化降解技术、RTO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但是，随着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公司在光催化降解技术、RTO技术治理VOCs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废气构成复杂多样，治理技术因行业而异，治理效果更取决于后期用户维护等一系列因素，因此存在废气治理效果未能稳定达到用户预期的可能性，影响公司形象和项目后续款项的回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从长期看，各种治理技术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互相竞争和替代，如果其他治理技术在某些关键环节上获得突破，那么本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就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长期竞争地位存在受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VOCs 治理业务，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比如近年来，随着政府和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城市雾霾、PM2.5 污染日益加剧，政府不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治理行业亦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政策执行力度不足，将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板材、钢材等。PP 板材系石油之副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而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我国宏观经济、期货市场以及钢铁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范围较大，原材料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的高低。因此，原材料价格若发生大幅上升，将直接造成公司销售毛利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 VOCs 治理行业，技术含量较高，从业人员除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其中研发和生产安装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至关重要，是产品质量稳定的保障。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相关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迫切。因此，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流失，会直接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和销售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承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7.00%。迄今为止，公司控股股东未利用其对公司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但是，存在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资质，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78,905.67 元、9,347,554.68 元及 8,255,421.40 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9%、31.53%及 25.35%(年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0.51%。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因为诉讼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坏账金额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7,759,174.95 元、12,767,695.75 元、1,450,994.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4%、43.07%、26.73%，其中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支出，那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但不排除未来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诉讼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与其他公司产生诉讼，那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污染排放合格，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环保部门就该历史问题追加实施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前已启动公司生产场地整体搬迁工作，公司新厂房建设业已履行新生产场地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境审批手续，目前，公司新生产场地建设已经完工，但尚需在试生产后获得最终的环评验收报告，不能完全排除潜在的环评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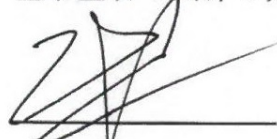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煜、张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厂房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到处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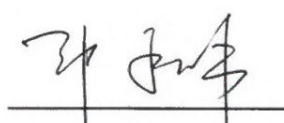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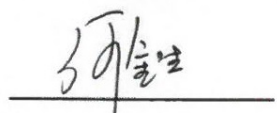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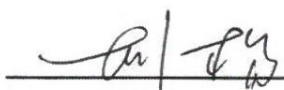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郑承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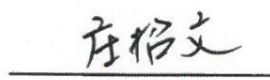

郑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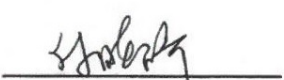

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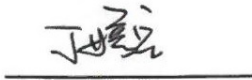

何金生


胡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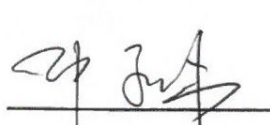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庄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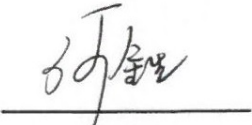

付晓瑞


丁婷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郑承伟


张芳


何金生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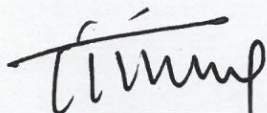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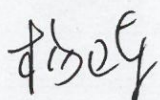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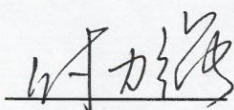
薛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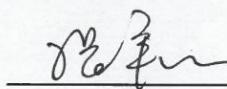


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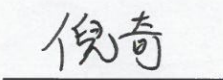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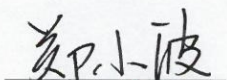
付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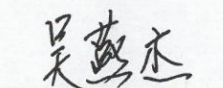
张翔



倪奇



郑小波



吴燕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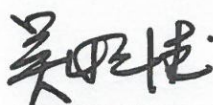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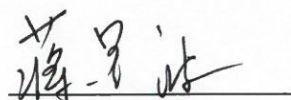


吴德明

经办律师:



虞正春



蒋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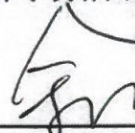
张琳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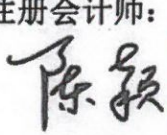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颖轩



罗显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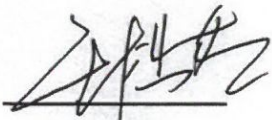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070007
陈菲莲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3150029
张晓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